

10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  
畫業務督導

【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 目 錄

壹、前言	1-001
貳、督導計畫	2-001
一、依據	2-001
二、目的	2-002
三、督導事項	2-002
四、受督導單位	2-003
五、督導組織	2-004
六、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2-004
七、實地現場抽查行程	2-006
八、督導經費	2-007
九、協調配合事項	2-007
十、其他	2-008
參、業務督導項目	3-001
一、業務督導項目內容	3-001
二、業務督導項目成績	3-006
三、業務督導項目成果	3-015
肆、實地現場抽查	4-001
一、實地現場抽查內容	4-001
二、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4-003
三、督導總成績	4-237
四、實地現場抽查成果	4-241
伍、結論與建議	5-001
一、督導成果結論	5-001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5-002
陸、附件	6-001
一、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評分表	6-001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6-007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 規範 97 年版)	6-014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 規範 102 年版)	6-027

五、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6-040
六、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	6-044
七、七、研商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6-046
八、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	6-056
九、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	6-057
十、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6-058
十一、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6-076

## 圖 表 目 錄

圖 2.1	督導計畫執行概要圖 .....	2-005
圖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	3-015
圖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	3-017
圖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	3-018
圖 4.4.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	4-241
圖 4.4.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	4-242
圖 4.4.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	4-243
表 3.2.1	業務督導項目成績表 .....	3-008
表 3.2.2	業務督導項目填報資料表 .....	3-011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	3-015
表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	3-016
表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	3-018
表 4.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建築物配分說明表 .....	4-001
表 4.2.1	臺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03
表 4.2.2	新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15
表 4.2.3	桃園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27
表 4.2.4	臺中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39
表 4.2.5	臺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51
表 4.2.6	高雄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63
表 4.2.7	基隆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75
表 4.2.8	新竹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087
表 4.2.9	嘉義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01
表 4.2.10	宜蘭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13
表 4.2.11	新竹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25
表 4.2.12	苗栗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38
表 4.2.13	彰化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52
表 4.2.14	南投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64
表 4.2.15	雲林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76
表 4.2.16	嘉義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189
表 4.2.17	屏東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201
表 4.2.18	花蓮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213
表 4.2.19	臺東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4-225
表 4.3.1	104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總成績表 .....	4-237
表 4.3.2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 績一覽表 .....	4-240
表 4.4.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	4-241

表 4.4.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分得分彙整表.....	4-242
表 4.4.3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	4-243
表 6.1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督導評分表 .....	6-001
表 6.2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6-007
表 6.3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 (設計規範 97 年版) .....	6-013
表 6.4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 (設計規範 102 年版) .....	6-027
表 6.5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建築 技術規則版本) .....	6-040
表 6.6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 小組 .....	6-044
表 6.8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6-056
表 6.9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表.....	6-057

## 壹、前言



##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04）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內容分為「業務督導項目」及「實地現場抽查」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督導項目」考評部分，營建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往年督導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種類組，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督導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執行方式為由營建署發函各受督導單位，訂於 7 月 15 日前將業務資料報送營建署考評，營建署於 9 月 1 日召開「研商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檢討「業務督導項目」成績並議定各受督導單位「實地現場抽查」之期程。

「實地現場抽查」於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22 日期間辦理；104 年度督導對象為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由營建署組成督導小組，前往各受督導單位考評，選定抽查地點五件，包括二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二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連續騎樓路段。

「實地現場抽查」督導小組邀集中華視障聯盟、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台灣無障礙協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等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生福利部（原內政部社會司業務單位）、教育部及本署代表與建築師公會

等專家學者組成辦理。

## 貳、督導計畫

一、依據

二、目的

三、督導事項

四、受督導單位

五、督導組織

六、督導行程

七、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八、督導經費

九、協調配合事項

十、其他



## 貳、督導計畫

###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无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

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 (八) 為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督導，以貫徹執行成效。

## 三、督導事項

- (一) 業務督導項目：（詳附件一「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 (二) 實地現場抽查：（詳附件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附件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97 年版)」、附件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102 年版)」、附件五「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1. 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鋪面材質等項目。

#### 四、受督導單位

- (一) 5 直轄市、14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每五年一次。
- (五) 依據內政部發布至 104 年 1 月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 (<http://www.moi.gov.tw/stat>)，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 五、督導組織

- （一）由營建署邀請督導委員及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詳如附件六），其中督導委員由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並由營建署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 （二）本業務督導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 六、督導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 （一）督導方式：
  1. 督導前邀集各受督導機關承辦單位主管，召開會議說明本次督導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督導分為「業務督導項目」及「實地現場抽查」兩部分。
    - （1）「業務督導項目」部份：受督導單位於指定日期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先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評核。
    - （2）「實地現場抽查」部分：依據「公共建築物-新建設置及已領使用執照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清查列管清冊」，選定抽查地點五件，包括二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二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100 公尺以上連續騎樓路段。新建公共建築物係依內政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申請建造執照者。既有公共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者。如係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102 年 1 月 1 日施

行前申請建造執照但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檢附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者，得列為新建公共建築物。

- (3) 各受督導單位於指定時間應送達督導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或資料不全者，視影響程度採外扣分方式辦理（總分外扣最高可至 5 分）以臻公允。
- (4) 督導結束後召開督導檢討會議，並依各受督導機關之考核成績予以獎懲。
- (5)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須於非督導之年度，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署備查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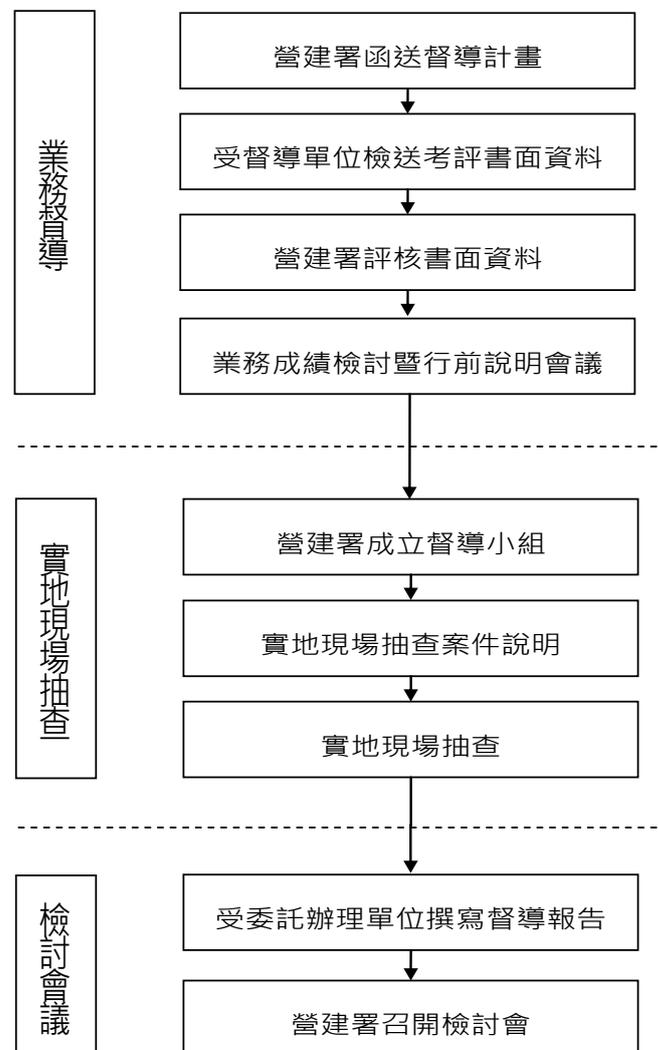


圖 2.1 督導計畫執行概要圖

(二) 考核成績計算方式，「業務督導項目」考評表配分 100 分，「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督導項目」分數佔 60%，「實地現場抽查」分數佔 40%。

(三) 考核獎懲：

1. 督導成績函送受督導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獎懲對象為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不超過 5 人，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本署另將業務督導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其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惟懲處額度不得減少），獎懲原則如次：

-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至 94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至 89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至 79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至 69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至 59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至 49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至 39 分以下，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 29 分以下，記過二次。

2. 實地現場抽查不合格者，如屬新建公共建築物者，列管追究核發建築執照相關人員與建築師責任，並按相關規定查處；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立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第 88 條規定查處，請各受督導單位妥為因應準備。

3. 督導成果將由營建署發新聞稿公佈之，供媒體報導各受督導機關之執行績效。

4. 業務督導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並納入本署補助地方辦理相關計畫型補助預算之評核。建議經評定成績良好之縣、市政府，由該補助款提撥部分比例充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 七、實地現場抽查行程

- （一）實地現場抽查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3~5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實地現場抽查勘檢前，受督導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督導小組做勘檢行程說明及勘檢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以利實地現場抽查進行。
- （三）受督導單位應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請受督導單位備齊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
- （四）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實地現場抽查行程日期另行訂定；實地現場抽查議程（詳如附表六），行程如有變動，另於督導前2日通知。

## 八、督導經費

- （一）督導委員出席費及督導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 （二）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督導小組使用。
- （三）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依規定報支。

## 九、協調配合事項

- (一) 實地現場抽查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督導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 (二) 請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媒體記者參加實地現場抽查行程。
- (三) 請受督導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抽查會議。
- (四) 為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騎樓整平業務，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邀集建管、道路主管機關或辦理騎樓整平業務單位與會，因騎樓管理維護常涉及攤商、車輛佔用，亦得視情形邀請警察機關代表列席；騎樓整平現場訪視已納入行程，並予以評分，俾瞭解其改善成效。
- (五)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督導，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督導單位。
- (六) 督導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 (七) 請受督導單位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姚汾涼，聯絡電話：(02) 8771-2688，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承辦人：陳雅芳，聯絡電話：(02) 8771-2684。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 參、業務督導項目

一、業務督導項目內容

二、業務督導項目成績

三、業務督導項目成果



## 參、業務督導項目

### 一、業務督導項目內容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經營建署 104 年 6 月 1 日召會研商獲致決議，並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96792 號函檢送該會議記錄並檢送該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填寫自評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04 年 7 月 15 日前報署評核。業務督導項目內容如下所示：

#### (一) 行政措施

##### 1、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 (1) 103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 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須提供 103 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五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須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證明文件。

##### (3) 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或紀錄。

## 2、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確認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須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

###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故應檢附 4 次以上會議紀錄。須提供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未達 4 次者不給分。

## 3、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1)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本項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法規規定是不得小於三分之一，101 年修改無障礙督導表格會議提高標準為 40%以上。須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並標示障別團體名稱，建築中心提供範例一頁。如該受督導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檢查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類型是否參與。

## (2)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 4、分期改善計畫

### (1)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建築中心提供範例一頁，內容按照分類組別分別記錄總列管案件數（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應改善件數（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改善完成件數（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者）、待改善件數（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關機關仍列管者）、分區及改善期限規定。

### (2)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應將 B3 餐廳、B4 觀光旅館納入計畫，並規定改善期限。會議紀錄不足部分由公告資料佐證。

## (二) 改善成果

### 1、103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97 年 6 月 30 日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完成案件數，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

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須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包含採用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的案件，但不包含 103 年公共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勘檢案件。

## 2、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計畫考評採完成率計算，以 102 至 103 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為分母，改善完竣案件數為分子，計算完成率。須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替代改善計畫之完成時程如非屬本年度者得不列入當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

### (三) 其他積極作為

#### 1、建管人員培訓率

本項目考評採培訓率計算，以核定人數為分母，培訓人數為分子，計算培訓率。須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現編制人員涉及建照、使管人員編制為主，離職、調職、退休不計入。

#### 2、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如辦理宣導活動、法令說明等，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成果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 3、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通報方式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 4、積極作為

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提供無障礙廁所清查清冊、其他積極作為，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依實際辦理成果給分。103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達到標準以上額外增加的數量依規定增加之件數給分。

## 二、業務督導項目成績

### (一) 營建署檢討會議決議事項摘錄（資料詳附件七）

營建署於 104 年 9 月 1 日召開「研商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並於 104 年 9 月 14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4830 號函檢送會議記錄。

#### 1、業務督導之總結

摘錄內容「本年度業務督導考核發現本年度多數縣市未符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缺失，另未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實際開會一次，各縣市應確實改進。」

#### 2、勘檢實務講習

摘錄內容「本署刻正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研修事宜，有關與會部分委員建議，明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每年」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一節，留供本署研修上開原則時之參考，至後續年度各受督導單位辦理之勘檢實務講習評分，將錄案於研商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評分指標時併同討論。」

#### 3、監察院調查案件資料

監察院為調查案件需要，請各地方政府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設置運用監督稽核等事宜提供相關資料事宜。摘錄決議內容「台北市政府於 102 年將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之勘檢人員實務講習更名為法令說明會，考量該說明會的上課內容有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及通用設計推廣之內容，故納入計分。但未來台北市政府仍應以單獨辦理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之勘檢人員實務講習為宜。」

#### 4、昇降設備點字檢視

關於曾委員亮建議，請受督導單位提交實地現場抽查地點之建築物無障礙電梯點字標示事宜。摘錄決議內容「為落實視障者友善環境建置，本年實地現場抽查之各受督導單位轄內 2 件新建建築物與 2 件既有建築物如有設置無障礙電梯時，請受督導單位協助拍攝並依附件 5 格式提供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彙整，再轉送曾委員亮協助檢視。惟該彙整之無障礙電梯點字標示情形不納入實地現場抽查案例評分。」

## (二) 業務督導項目成績

表 3.2.1 業務督導項目成績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6	6	2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5	6
			實際得分	6	6	6	6	4	6	6	2	4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4.5	5	
	四、分期改善計畫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	
貳、改善成果	一、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30	30	10	15	20	
			實際得分	30	30	30	30	30	30	10	15	20	
	二、替代改善計畫	15	單位自評	15	15	15	15	15	15	15	12	15	
			實際得分	15	15	15	15	15	15	15	12	15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3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4	3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4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4	6	6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3	3	3	
	四、積極作為	14	單位自評	14	14	14	14	14	14	2	14	7	
			實際得分	14	14	14	14	14	14	2	8	4	
自評得分合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1	80	83	
得分合計				100	100	100	100	98	100	61	69.5	73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加權後得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8.00	100.00	61.00	69.50	73.00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4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4	4	4	4	6	4	4	6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6	單位自評	4	6	6	6	4	4	4	4	
			實際得分	4	6	6	4	4	4	2	4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6	單位自評	4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4	4.5	6	5	6	4.5	4.5	5	
	四、分期改善計畫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貳、改善成果	一、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23	30	14	30	30	30	21	30	
			實際得分	23	30	14	30	30	30	21	17	
	二、替代改善計畫	15	單位自評	8	15	15	15	15	15	15	15	
			實際得分	8	15	15	15	15	15	15	15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4	單位自評	2	4	4	4	4	4	4	4	
			實際得分	2	4	4	4	4	4	4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6	單位自評	4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2	6	6	6	6	6	6	6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2	3	
	四、積極作為	14	單位自評	8	13	12	14	14	14	14	14	
			實際得分	6	12.3	6	0.6	14	11.8	8	8	
自評得分合計				70	99	82	100	98	98	89	98	
得分合計				66	94.8	74	81.6	98	92.3	76.5	78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0	0	0	0	0	
加權後得分				66.00	94.80	74.00	81.60	98.00	92.30	76.50	78.00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單位自評	6	6			
			實際得分	5	6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6	單位自評	3	4			
			實際得分	0	4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6	單位自評	5	6			
			實際得分	2	4.5			
	四、分期改善計畫	10	單位自評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貳、改善成果	一、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15	30			
			實際得分	15	30			
	二、替代改善計畫	15	單位自評	15	15			
			實際得分	0	15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4	單位自評	3	2			
			實際得分	2	2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6	單位自評	6	6			
			實際得分	6	6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單位自評	3	3			
			實際得分	3	3			
	四、積極作為	14	單位自評	14	14			
			實際得分	6	12			
自評得分合計				80	96			
得分合計				49	92.5			
加權項目合計				0	0			
加權後得分				49.00	92.50			

### (三) 業務督導項目填報資料

表 3.2.2 業務督導項目填報資料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1	2	3	4	5	6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103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185	437	99	201	132	134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全部(位)	187	73	6	93	27	19
			不符資格(位)	0	0	0	0	0	0
	3. 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上課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未上課(位)	0	0	0	0	0	0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6,258,834	860,000	3,348,000	365,233	959,913	6,415,044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6	15	13	14	15	15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4	4	4	4	0	6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人數(人)	16	25	10	15	17	17
			(2)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人數(人)	7	10	5	6	7	7
			(3) 比例(%, 不得小於40%)	43.75%	40.00%	50.00%	40.00%	41.18%	41.18%
			肢體、視覺、聽障是否齊全	齊全	齊全	齊全	齊全	齊全	齊全
		2.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8	15	6	9	6	10	
	四、分期改善計畫	1.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	○	○	○	○	
		2.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382	325	211	300	206	274
		二、替代改善計畫	1. 102-103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	65	7	17	63	49	45
2. 改善完竣案件數(件)			60	7	15	58	46	45	
3. 完成率(%)			92.31%	100.00%	88.24%	92.06%	93.88%	10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1. 核定人數(人)	111	80	54	48	24	64	
		2. 培訓人數(人)	111	80	54	48	24	64	
		3. 培訓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乙組)			城鎮型			
			1	2	3	1	2	3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103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30	37	27	46	41	26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全部(位)	14	15	16	15	10	33
			不符資格(位)	0	0	3	0	0	0
		3. 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上課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未辦理	滿3小時	滿3小時
	未上課(位)		0	0	1	未辦理	3	2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950,252	0	727,203	1,636	261,844	401,076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3	11	16	13	13	13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5	3	0	0	4	4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人數(人)	13	12	15	12	18	10
			(2)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人數(人)	6	5	6	7	5	4
			(3) 比例(%, 不得小於40%)	46.15%	41.67%	40.00%	58.33%	27.78%	40.00%
			肢體、視覺、聽障是否齊全	齊全	無聽覺代表	齊全	齊全	齊全	齊全
		2.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5	6	3	2	4	4	
	四、分期改善計畫	1.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	○	○	○	○	
		2.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13	30	53	79	156	26
		二、替代改善計畫	1. 102-103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	7	11	9	3	5	1
			2. 改善完竣案件數(件)	7	9	8	2	5	1
			3. 完成率(%)	100.00%	81.82%	88.89%	66.67%	100.00%	10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1. 核定人數(人)	14	14	4	21	18	14	
		2. 培訓人數(人)	14	13	4	16	18	14	
		3. 培訓率(%)	100.00%	92.86%	100.00%	76.19%	100.00%	100.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4	5	6	7	8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103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49	71	60	18	51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全部(位)	39	14	13	13	9
			不符資格(位)	0	0	0	0	0
		3. 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上課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未上課(位)		10	0	2	4	0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1,340,757	282,304	235,034	505,728	296,670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3	21	13	6	16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1	0	0	2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人數(人)	22	13	9	11	15
			(2)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人數(人)	10	7	4	5	6
			(3) 比例(%, 不得小於40%)	45.45%	53.85%	44.44%	45.45%	40.00%
			肢體、視覺、聽覺是否齊全	齊全	齊全	無視覺、聽覺代表	無視障代表	齊全
		2.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3	6	4	4	3	
	四、分期改善計畫	1.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	○	○	○	
		2.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130	158	148	63	39
		二、替代改善計畫	1. 102-103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	4	112	72	39	2
			2. 改善完竣案件數(件)	4	105	66	36	2
			3. 完成率(%)	100.00%	93.75%	91.67%	92.31%	10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1. 核定人數(人)	19	11	8	11	11
2. 培訓人數(人)			19	11	8	11	11	
3. 培訓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103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37	25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全部(位)	24	13			
			不符資格(位)	0	0			
		3. 勘檢實務講習紀錄	上課滿3小時	滿3小時	滿3小時			
	未上課(位)		8	0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98年639065	10,705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未成立	12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0	2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人數(人)	18	10			
			(2)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人數(人)	7	4			
			(3) 比例(%, 不得小於40%)	38.89%	40.00%			
			肢體、視覺、聽覺是否齊全	無聽覺代表	無聽障代表			
		2.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	2				
	四、分期改善計畫	1.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				
		2.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	○				
	貳、改善成果	一、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1	28			
		二、替代改善計畫	1. 102-103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件)	1	6			
2. 改善完竣案件數(件)			0	6				
3. 完成率(%)			0.00%	10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1. 核定人數(人)	15	5				
		2. 培訓人數(人)	11	4				
		3. 培訓率(%)	73.33%	80.00%				

### 三、業務督導項目成果

#### (一) 行政措施督導成果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得分率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	圖例
壹、行政措施	一、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6	92.59%	75.00%	91.67%	1-1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6	85.19%	70.83%	33.33%	1-2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6	95.37%	82.29%	54.17%	1-3
	四、分期改善計畫	10	94.44%	100.00%	100.00%	1-4
	分數小計	28	91.90%	82.03%	6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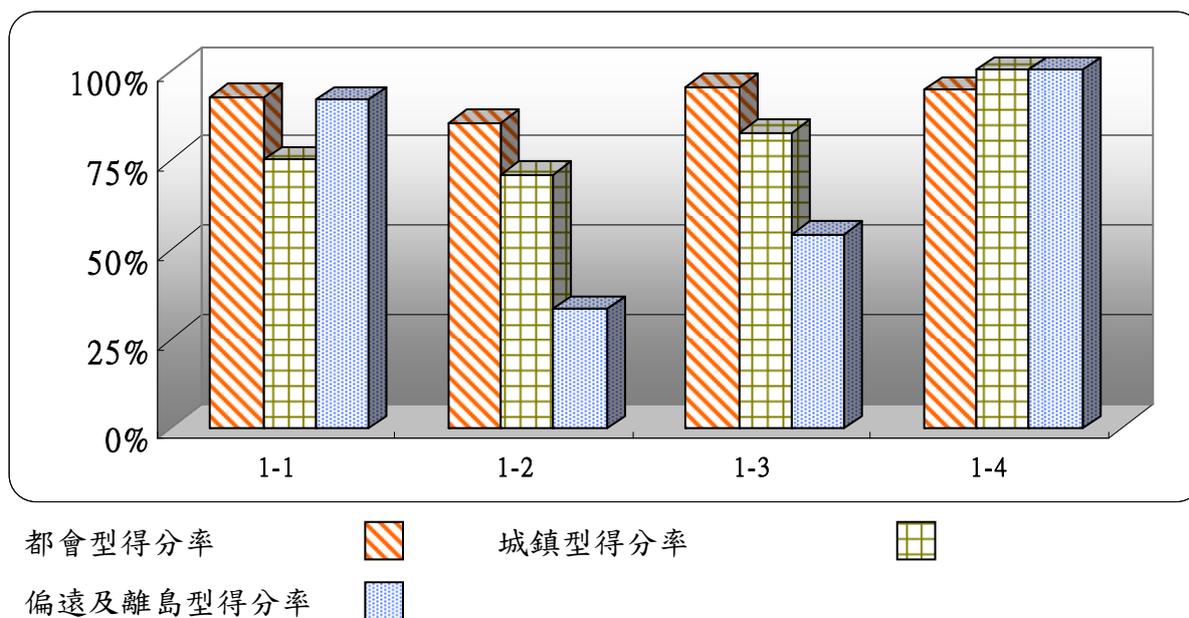


圖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 1、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中，103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項目，各單位資料完整；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項目，嘉義市政府部分委員資格不符規定；勘檢實務講習紀錄項目，宜蘭縣政府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各單位辦講習者皆滿 3 小時，勘檢實務講習中，共計 7 個單位之勘檢小組委員未能全員到課。

## 2、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項目，新竹市政府基金之前改為公務預算逐年編列經費，目前新竹市於 104 年 4 月 8 日重新成立專戶，花蓮縣政府檢附 98 年基金資料，目前花蓮縣基金並未正常運作，其餘各單位皆有基金運作資料；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項目，2 個單位人數不足，花蓮縣政府則是未成立基金小組；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開會次數位達 4 次者共計 11 個單位（含花蓮縣政府），本子項目多數單位未能達成目標，為基金運用情形主要扣分原因。

## 3、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項目，新竹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團體所佔比例未達 40%。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等每種障別之需求不同，5 個單位在聘任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時缺少部份障別；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共計 14 個單位達到本項目滿分標準。

## 4、分期改善計畫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項目，各單位皆完成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項目，基隆市政府缺該項會議記錄。

### (二) 改善成果督導成果

表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得分率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	圖例
貳、改善成果	一、103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83.33%	81.25%	75.00%	2-1
	二、替代改善計畫	15	97.78%	94.17%	50.00%	2-2
	分數小計	45	90.56%	87.71%	6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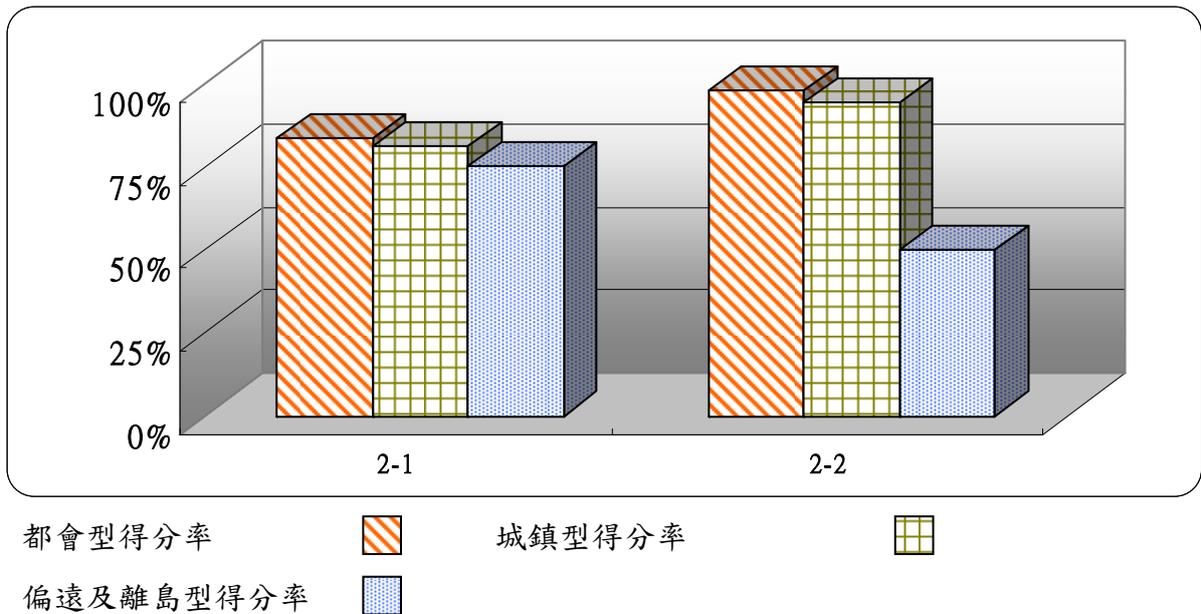


圖 3.3.2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 1、103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103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11 個單位含都會型甲組全數達到滿分 30 分，都會型得分率為甲乙組合併計算，由於本項目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配分最高，執行成效差距直接影響業務督導成果，共有 14 個單位達成得分 18 分以上（約 60% 得分率），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未達成，應加強辦理。

### 2、替代改善計畫

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率項目，本項目都會型甲組全數達到滿分 15 分，16 個單位達到滿分，但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偏低，花蓮縣政府應加強改善。

### (三) 其他積極作為督導成果

表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得分率	城鎮型得分率	偏遠及離島型得分率	圖例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4	97.22%	93.75%	50.00%	3-1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6	96.30%	91.67%	100.00%	3-2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3	100.00%	95.83%	100.00%	3-3
	四、積極作為	14	77.78%	59.55%	64.29%	3-4
	分數小計	27	92.82%	85.20%	78.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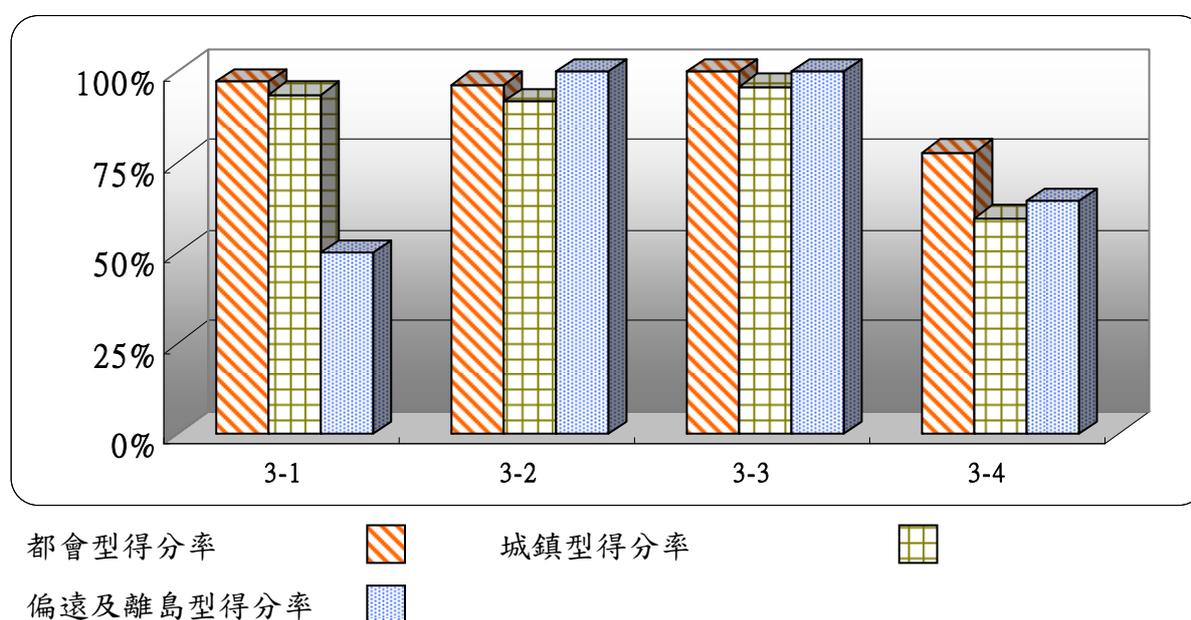


圖 3.3.3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圖

#### 1、建管人員培訓率

建管人員培訓率偏遠及離島型整體得分率偏低，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應加強人員培訓。

#### 2、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項目重點在於辦理宣導活動、法令說明等事項，採列舉方式逐項計分，主要有宣導活動、法令說明會等活動類型。其他部分例如成果專輯、手冊、書本製作、無障礙網頁、各類文

宣、文具、小贈品也納入計分。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成績未能得滿分 6 分其餘各單位皆積極完成宣導工作。

### 3、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項目是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僅嘉義縣政府未能得滿分 3 分其餘各單位皆完成該項工作。

### 4、積極作為

積極作為項目是為鼓勵各單位推動本項業務，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提供無障礙廁所清查清冊、其他積極作為、103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額外增加數量等皆採計分數，本項目分數比重較去年度加重配分，達成滿分 14 分的單位含都會型甲組全部共計 7 單位，未達 8.4 分（60%得分率）的單位共計 9 單位，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得分偏低。



## 肆、實地現場抽查

- 一、實地現場抽查內容
- 二、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 三、督導總成績
- 四、實地現場抽查成果



## 肆、實地現場抽查

### 一、實地現場抽查內容

實地現場抽查由 9 月 7 日起至 9 月 22 日期間辦理（詳附件八、九），「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規則」內容如下所示：

- (一) 實地現場抽查總分為 100 分。
- (二) 實地現場抽查共計抽查二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二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為準。
- (三) 實地現場抽查採倒扣方式，每一不合格案件最多可扣至 0 分，抽查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在三項以下（含三項者），該建築物案件每項缺失扣 2 分，最多可扣至 0 分；抽查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在四項以上者，每項缺失扣 1 分，每一項設施最多扣 5 分；倘有已依規定設置，惟待改善或需改善之項目亦得視實際情形酌予扣分，並要求限期改善，且列入下次督導主要項目。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建築物配分說明如下：

表 4.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建築物配分說明表

抽查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5	抽查 103 年度新建公共建築物 (圖說評分佔 5 分，現場設備設施佔 20 分)
建築物二	25	抽查 103 年度新建公共建築物 (圖說評分佔 5 分，現場設備設施佔 20 分)
建築物三	20	抽查 103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建築物四	20	抽查 103 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
騎樓路段	10	抽查一條 100 公尺連續騎樓路段。
分數小計	100	

- (六) 新建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07.01 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勘查者扣 5 分，「無障礙設施工程圖

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最多可扣至 0 分。

(七)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份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者，請受督導單位填具「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評分表（備齊相關佐證資料），於評分表內「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八) 騎樓整平路段如未達 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騎樓整平評分項目配分如下：

- 1、地面順平(2分)
- 2、坡道處理(2分)
- 3、鋪面材質(2分)
- 4、水溝蓋方向(2分)
- 5、其他(2分)

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九) 現場勘查部份由委員考評無障礙設施項目是否符合規定，勘查結果由召集人、共同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依現場勘查原則進行評分，經與該場委員確認後，當場宣佈該建築物不符規定項目。

## 二、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本（104）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表 4.2.1 臺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19 日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吳建忠、蔡淑芳、郭鴻鑾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盧昭宏、李豐易
會勘缺失記錄	
<p>1.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森北路站（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p> <p>4. 國泰影城@長春廣場（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信義區松信路 145 至 179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建計：101.02.29 完工：103.11.27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執照日期	設計：100.06.28 完工：103.05.16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森北路站
使用類別	I類 加油站 (I)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61.11.21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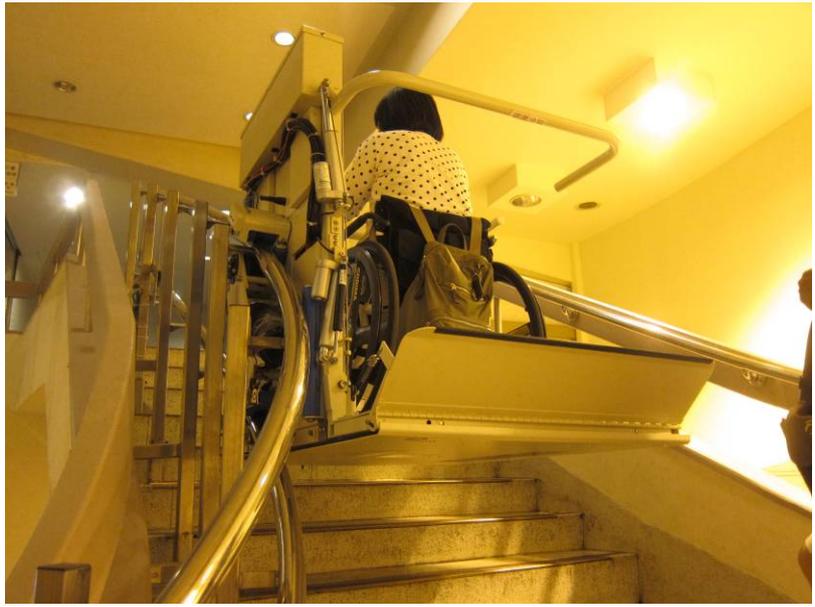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國泰影城@長春廣場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72.10.13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信義區松信路 145 至 179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新建建築物）：
  - (1) 樓梯至頂樓處建議裝置防墜落設施。
  - (2)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2.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新建建築物)：
  - (1) 加強各項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森北路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國泰影城@長春廣場(既有建築物)：
  - (1) 廁所盥洗室照明設備開關建議比照無障礙廁所門把高度設置。
  - (2) 輪椅觀眾席位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5. 信義區松信路 145 至 179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2 新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p>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p>	<p>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21 日</p>
<p>召集人：王榮進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張木藤、郭鴻鑾、林本</p>	<p>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盧昭宏、陳雅芳          教育部國教署 賴怡婷</p>
<p>會勘缺失記錄</p>	
<p>1.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三峽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p> <p>3. 匯豐銀行新莊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陽信商業銀行新店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永和區林森路 68 至 110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室內游泳池 (D-1)
執照日期	設計：101.10.24 完工：103.12.27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三峽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101.08.21 完工：103.11.05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匯豐銀行新莊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照日期	設計：074.10.14 完工：076.06.21 變更：079.04.23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陽信商業銀行新店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照日期	設計：075.11.24      完工：080.08.14 變更：091.03.15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永和區林森路 68 至 110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1)建議加強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標誌並將無障礙標誌加大尺寸。

2. 三峽國民小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3. 匯豐銀行新莊分行(既有建築物)：

(1)人行道室外通路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水溝蓋格柵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4. 陽信商業銀行新店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永和區林森路 68 至 110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3 桃園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22 日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陳政雄、梁仁勳、楊德明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李珏輝 教育部國教署 黃維齡
會勘缺失記錄	
1. 陽明綜合大樓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扶手/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為 2.8-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 公分。 (2)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2.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3. 桃園火車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山隆通運加油站中壢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桃園市中山路至民權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陽明綜合大樓社區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設計：101.06.18 完工：103.08.13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扶手/ 通則-扶手形狀：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		
(2)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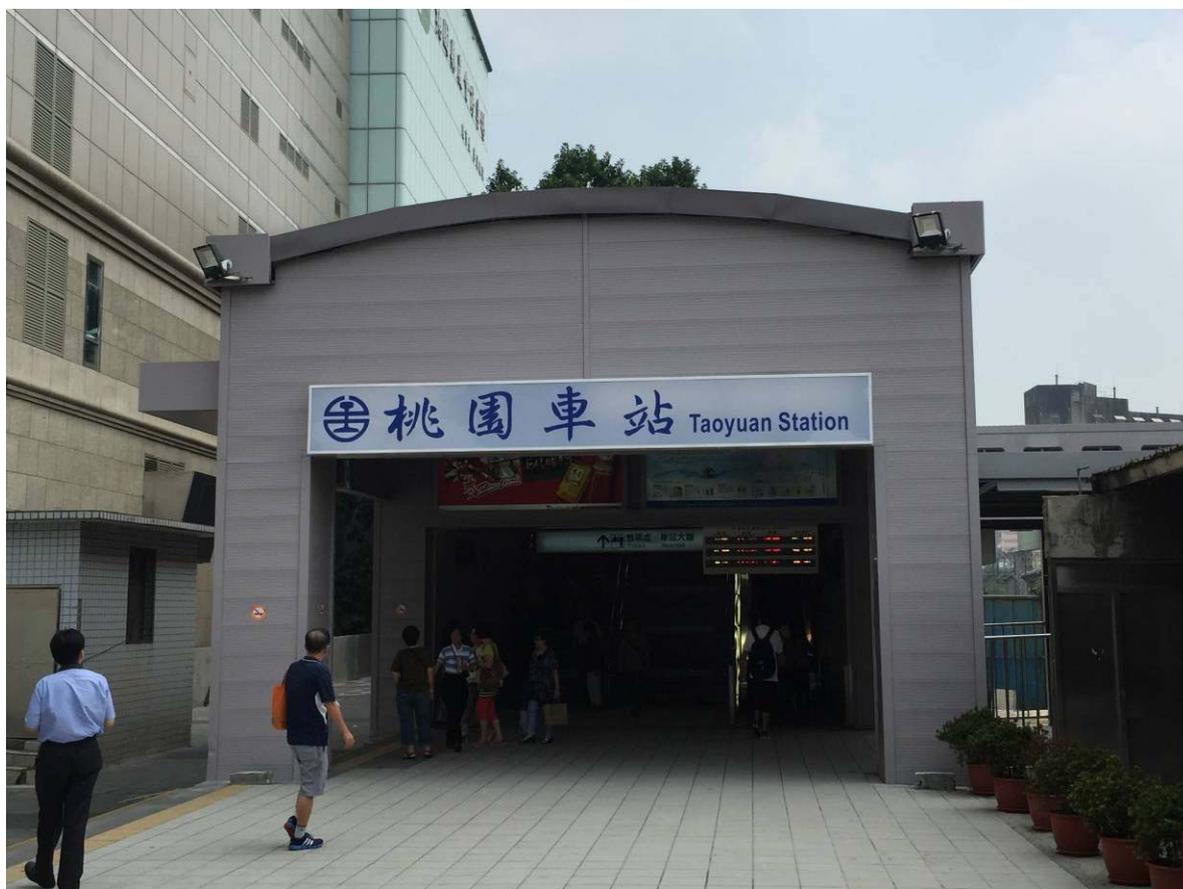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南崁高中教學大樓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1.11.01 完工：103.09.09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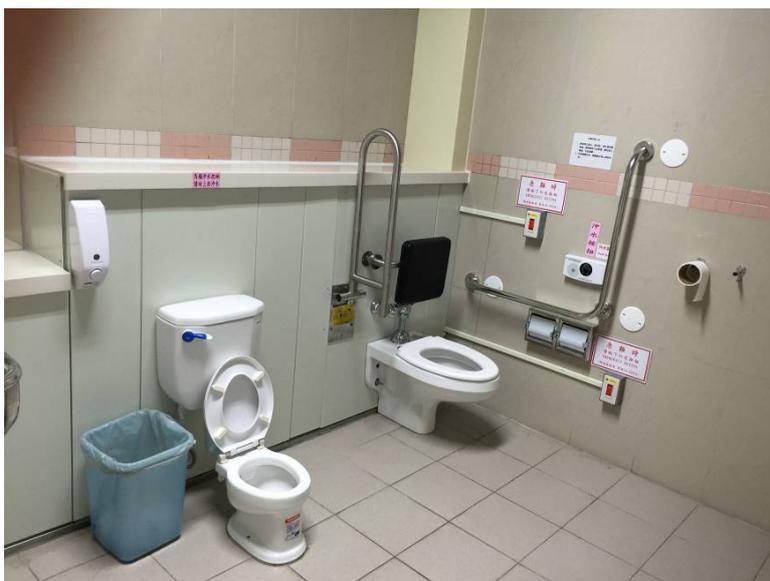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桃園火車站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2)
執照日期	設計：051.01.31 完工：103.12.05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山隆通運加油站中壢站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88.08.20 完工：088.11.15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桃園市政府
騎樓路段	桃園市中山路至民權路段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陽明綜合大樓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建築物）：

- (1) 避難層出入口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 (2) 廁所盥洗室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5 公分，建議拆除小便斗。
- (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門扣應設置於方便操作位置，建議修改，以利使用者方便使用。

#### 2. 南崁高中教學大樓(新建建築物)：

- (1) 昇降設備語音系統太小聲，建議調整音量。
- (2) 廁所盥洗室馬桶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 (3) 廁所盥洗室可動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 (4) 廁所盥洗室內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3. 桃園火車站(既有建築物)：

- (1)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的下車區。

#### 4. 山隆通運加油站中壢站(既有建築物)：

- (1)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門扣應設置於方便操作位置，建議修改，以利使用者方便使用。

#### 5. 桃園市中正路至民權路段(騎樓)

- (1) 通路淨寬度應至少留設 1.3 公尺供人通行。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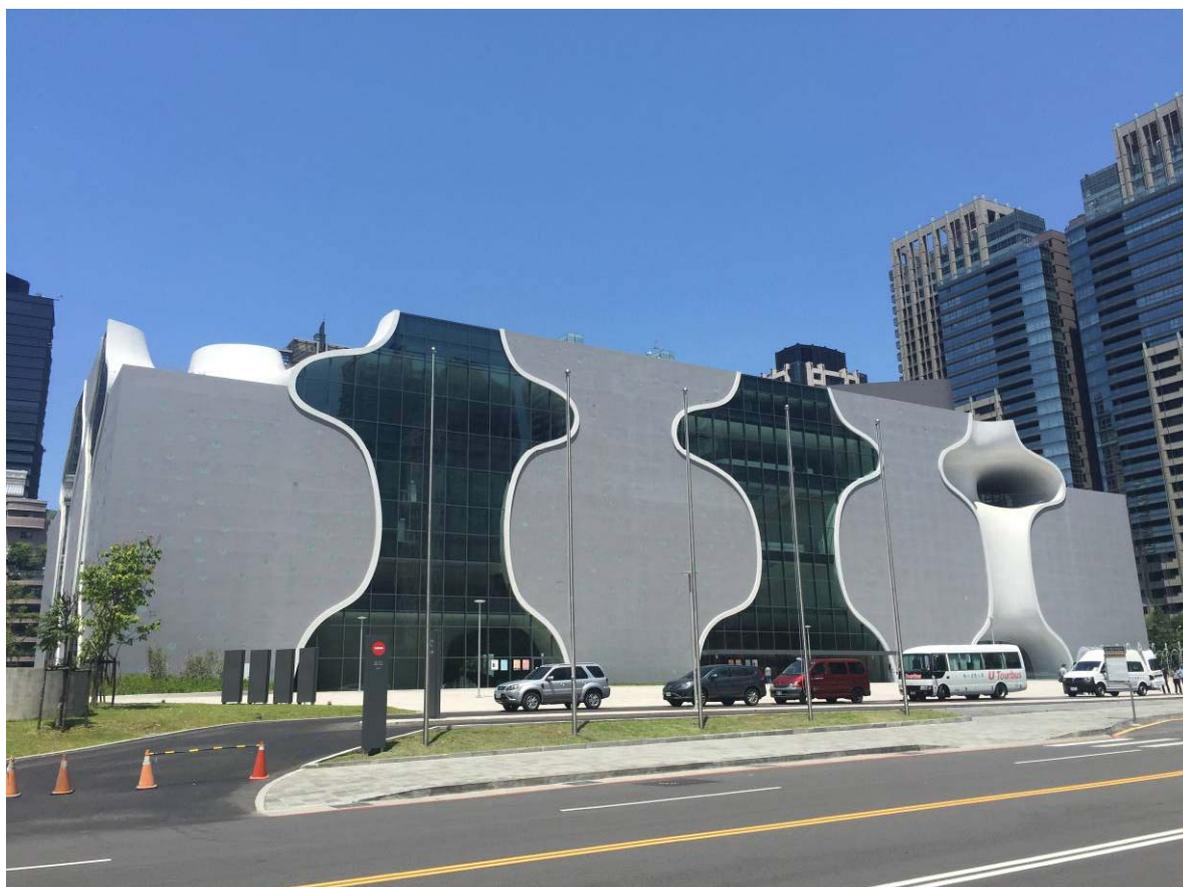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表 4.2.4 臺中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p>受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p>	<p>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10 日</p>
<p>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劉金鐘、蔡淑芳、鄭介文</p>	<p>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吳惠如</p>
<p>會勘缺失記錄</p>	
<p>1. 臺中國家歌劇院（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中村加油站（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3. 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4. 福碩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臺中市府後街（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臺中國家歌劇院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設計：097.01.14 完工：103.10.3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中村加油站
使用類別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照日期	設計：103.01.06 完工：104.01.29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94.07.22 完工：099.08.2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1) 廁所盥洗室 / 廁所 /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福碩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101.06.22 完工：103.09.29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臺中市政府
騎樓路段	公園路段(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臺中國家歌劇院（新建建築物）：

- (1) 建議建築物內部應有一座無障礙樓梯。
- (2)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 (3) 廁所盥洗室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 (4) 輪椅觀眾席席位安排建議日後依無障礙設計規範改善。

2. 中村加油站（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3. 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既有建築物）：

- (1)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尺寸建議加大。
- (2) 廁所盥洗室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 (3) 廁所盥洗室之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 (4)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4. 福碩護理之家（既有建築物）：

- (1) 無障礙通路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2) 樓梯之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

5. 臺中市府後街（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5 臺南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15 日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詹政達、林俊福、楊德明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王鵬智 教育部國教署 林怡君
會勘缺失記錄	
1. 台南市新南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3.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康橋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赤崁樓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南門路 221 號】（騎樓） (1)坡道處理：騎樓兩端坡道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台南市新南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100.09.06 完工：103.09.01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物名稱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0.05.26 完工：103.09.3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建築物名稱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站
使用類別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照日期	設計：080.03.22      完工：081.12.1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康橋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赤崁樓館
使用類別	B類 文教、休閒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2.06.05 完工：083.07.08 變更：103.06.06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縣市別	臺南市政府
騎樓路段	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南門路 221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1)坡道處理：騎樓兩端坡道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台南市新南國民小學（新建建築物）：

- (1)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 (2) 廁所盥洗室可動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 (3) 機車停車位建議設置垂直方向之指示。

2.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新建建築物)：

- (1) 建築圖說建議依最新規定繪製。
- (2)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3.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成功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康橋商旅股份有限公司-赤崁樓館(既有建築物)：

- (1)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餐廳廁所-外側】

5. 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南門路 221 號】(騎樓)

- (1) 坡道上方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以下空白)

表 4.2.6 高雄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p>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p>	<p>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07 日</p>
<p>召集人：王榮進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謝瑤馨、鄭淑勻、林本</p>	<p>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盧昭宏、陳雅芳                  教育部國教署 楊雨璇</p>
<p>會勘缺失記錄</p>	
<p>1. 五福國中 2 期（新建建築物）：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5 公分。</p> <p>2. 台糖加油站鳳仁站(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3. 高雄西子灣大飯店愛河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麥當勞文化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鳳山區瑞興路 135 巷 43 號至光遠路 80 號騎樓整平：                  無意見。                  (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五福國中 2 期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0.07.18 完工：103.05.21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5 公分。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台糖加油站鳳仁站
使用類別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照日期	設計：102.06.18 完工：103.05.15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高雄西子灣大飯店愛河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75.10.06 完工：77.09.29 變更：99.07.01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麥當勞文化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79.04.20 完工：080.01.02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騎樓路段	鳳山區瑞興路 135 巷 43 號至光遠路 80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五福國中 2 期 (新建建築物) :

- (1) 建議建築圖說部份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逐項標示清楚。
- (2)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3)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
- (4) 昇降設備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 207 節之規定。

### 2. 台糖加油站鳳仁站(新建建築物) :

- (1) 建議高雄市政府對於廁所盥洗室拉門門板太重或不易推拉使用的問題，提出通案性質的處理方式，落實於勘檢作業。

### 3. 高雄西子灣大飯店愛河館(既有建築物) :

- (1) 廁所盥洗室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 (2) 廁所盥洗室入口坡道以堅硬防滑材質代替鋪設地毯。
- (3) 建議將無障礙客房房門設置的安全門扣按照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調整門扣高度位置。
- (4) 無障礙通路高低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 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 4. 麥當勞文化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

- (1) 衛生紙捲筒：衛生紙捲筒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 20 公分內，捲筒之出口距馬桶須為 45-65 公分。

### 5. 鳳山區瑞興路 135 巷 43 號至光遠路 80 號騎樓整平：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7 基隆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p>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p>	<p>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07 日</p>
<p>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陳政雄、溫吉祥、郭鴻鑾</p>	<p>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清茂</p>
<p>會勘缺失記錄</p>	
<p>1. 南榮公墓二期工程(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p> <p>2.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暨安樂派出所(新建建築物)：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p> <p>3. 台亞石油-武嶺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與馬桶前端相等。</p> <p>5. 基隆市八斗街(騎樓)          (1)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仍以階梯方式處理。</p> <p>(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南榮公墓二期工程(新建建築物)
使用類別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執照日期	設計：101.02.09 完工：103.10.22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標誌：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暨安樂派出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99.05.20 完工：103.12.02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台亞石油-武嶺加油站
使用類別	I類 危險物品類 (1)
執照日期	設計：088.12.08 完工：090.12.24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58.08.26      完工：060.07.14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與馬桶前端相等。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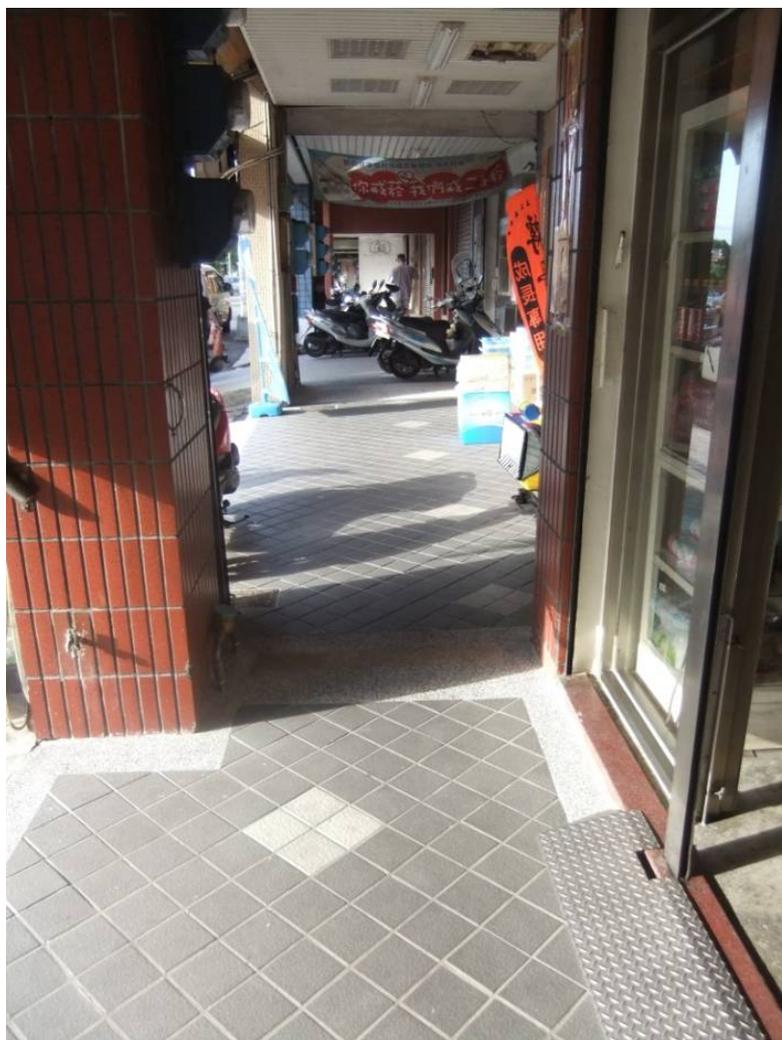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騎樓路段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街 2 號至 38 號 (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1) 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  
仍以階梯方式處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南榮公墓二期工程(新建建築物)：

- (1)無障礙室外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 (2)停車空間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 (3)全區各項引導標誌應加強。

### 2.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暨安樂派出所(新建建築物)：

- (1)室外無障礙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 (2)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3)全區各項引導標誌應加強。

### 3. 台亞石油-武嶺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 (2)無障礙廁所之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 4. 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既有建築物)：

- (1)廁所盥洗室之標誌建議依無障礙設計規範相關規定。

### 5. 基隆市八斗街(騎樓)

- (1)通路淨寬度應至少留設 1.3 公尺供人通行。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以下空白)

表 4.2.8 新竹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p>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p>	<p>督導日期：103 年 09 月 10 日</p>
<p>副召集人：石朝理 督導委員：陳淑玲、李殿華、林俊福</p>	<p>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劉奇岳</p>
<p>會勘缺失記錄</p>	
<p>1. 港北里集會所（新建建築物）：</p> <p>(1)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一般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p> <p>(2) 樓梯/樓梯設計/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p> <p>(3)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p> <p>(4) 廁所盥洗室/廁所/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p> <p>(5)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p> <p>2. 佑順加油站(新建建築物)：</p> <p>(1)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p> <p>(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p> <p>3. 新竹州廳(既有建築物)：</p> <p>(1)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p> <p>(2) 廁所盥洗室/廁所/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p> <p>4. 美麗信酒店(既有建築物)：</p> <p>(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p> <p>(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p>	

5. 新竹市中正路 46 號至 94 號騎樓整平：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港北里集會所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102.05.03 完工：103.11.05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2)樓梯/樓梯設計/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3)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4)廁所盥洗室/廁所/  
鏡子：鏡子之鏡面  
底端與地板面距離  
不得大於 90 公  
分，鏡面的高度應  
在 90 公分以上。  
距離為 25 公分。



(5)廁所盥洗室/小便  
器/高度：小便器  
之突出端距地板面  
應為 35-38 公分。  
小便器頂部距樓地  
板面為 100-120 公  
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佑順加油站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照日期	設計：103.07.10 完工：103.11.24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設計原則-開口：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新竹州廳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16.00.00 變更：000.00.00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三）

(1)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2)廁所盥洗室/廁所/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美麗信酒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96.10.17 完工：099.09.07 變更：101.11.13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1)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竹市中正路 46 號至 94 號騎樓整平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港北里集會所（新建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 2. 佑順加油站（新建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2)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3) 建議將廁所盥洗室門扣改為撥桿式

### 3. 新竹州廳（既有建築物）：

(1) 建議將廁所盥洗室門上的無障礙標誌改到牆上。

(2) 無障礙通路-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3) 廁所盥洗室門扣損壞請修復。

(4) 建議將廁所盥洗室活動扶手改為上掀式。

(5)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6) 城市行銷處入口處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7) 城市行銷處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4. 美麗信酒店（既有建築物）：

(1)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2)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200-220 公分，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3) 昇降設備：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4) 昇降設備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5) 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 5. 新竹市中正路 46 號至 94 號騎樓整平：

(1) 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建議改善。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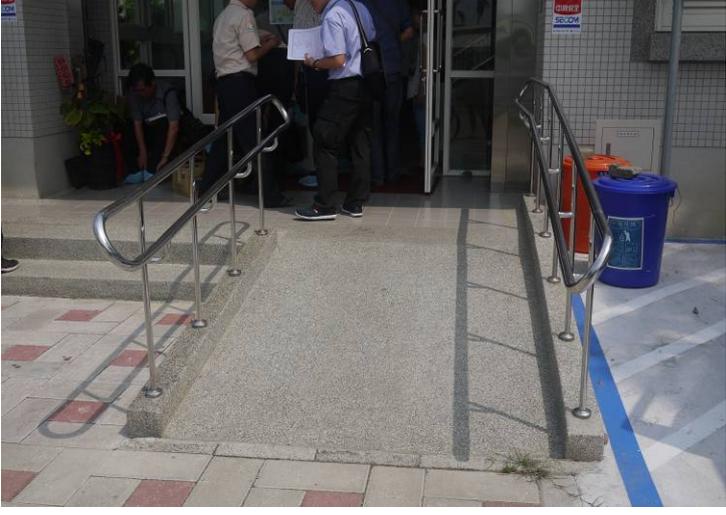
表 4.2.9 嘉義市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17 日
副召集人：樂中丕 督導委員：劉金鐘、鄭介文、江俊明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廖志明 教育部國教署 張婷婷
會勘缺失記錄	
<p>1.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建建築物）：</p> <p>(1)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坡道及扶手：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p> <p>(2) 無障礙通路/坡道/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規定。</p> <p>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事業部-樂群樓(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3. 中油信義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世賢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p> <p>(1)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高度過低，易撞頭)</p> <p>(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p> <p>(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p> <p>5. 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路段(騎樓)</p> <p>(1) 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p> <p>(以下空白)</p>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照日期	設計：101.11.07 完工：102.08.07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2) 無障礙通路 / 坡道：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事業部-樂群樓
使用類別	H類 住宿類 (H-2)
執照日期	設計：099.08.17 完工：103.02.19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中油信義路加油站
使用類別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照日期	設計：068.12.28 完工：069.05.19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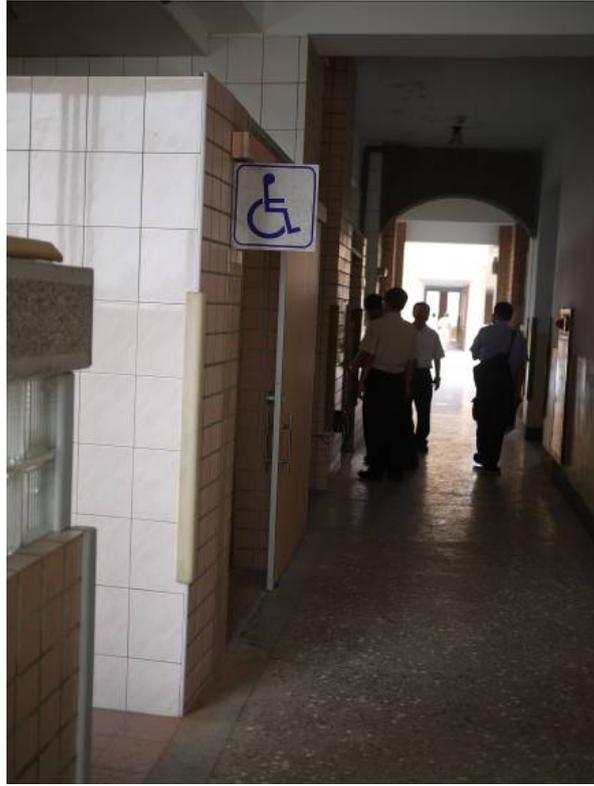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世賢國小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087.01.12 完工：087.10.26 變更：000.00.00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 (1)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標誌/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 902.1 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高度過低，易撞頭）



- (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 27 公分。

- (3)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騎樓路段	中山路 154 號路段(騎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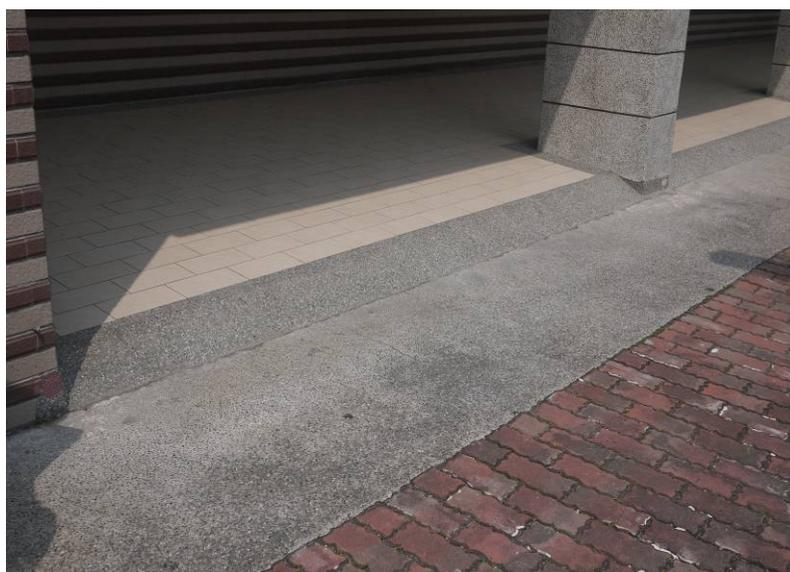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建建築物）：
  - (1) 廁所盥洗室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溶劑化學事業部-樂群樓(新建建築物)：
  - (1) 建築圖說：建議依最新規定繪製。
  - (2) 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建議改善。
  - (3)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 (4) 無障礙客房建議將電話移至適當位置，以利緊急求救使用。
3. 中油信義路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 廁所盥洗室之門擋(止)建議定時檢查及維護。
4. 世賢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 (1)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
  - (2) 樓梯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 3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 (3)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 (4) 升降設備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應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
  - (5)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 (6) 廁所盥洗室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 (7)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5. 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路段(騎樓)
  - (1) 其他：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以下空白)

表 4.2.10 宜蘭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15 日
副召集人：黃仁綱 督導委員：溫吉祥、李訓良、梁仁勳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蔡志祥 教育部國教署 賴怡婷
會勘缺失記錄	
<p>1. 台灣麥當勞餐廳-頭城店（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羅東國民中學藝術中心(新建建築物)：            (1)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 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p> <p>3. 慶和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凱元社區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p> <p>5. 五結鄉利澤老街(騎樓)            (1)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仍以階梯方式處理。            (2)坡道處理：騎樓兩端坡道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            (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台灣麥當勞餐廳-頭城店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照日期	設計：103.02.12 完工：103.10.13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羅東國民中學藝術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100.09.01 完工：103.08.07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昇降設備/引導標誌/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 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2)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慶和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069.08.30 完工：070.05.15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凱旋活動中心
使用類別	D類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074.04.19 完工：077.10.11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1)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騎樓路段	五結鄉利澤老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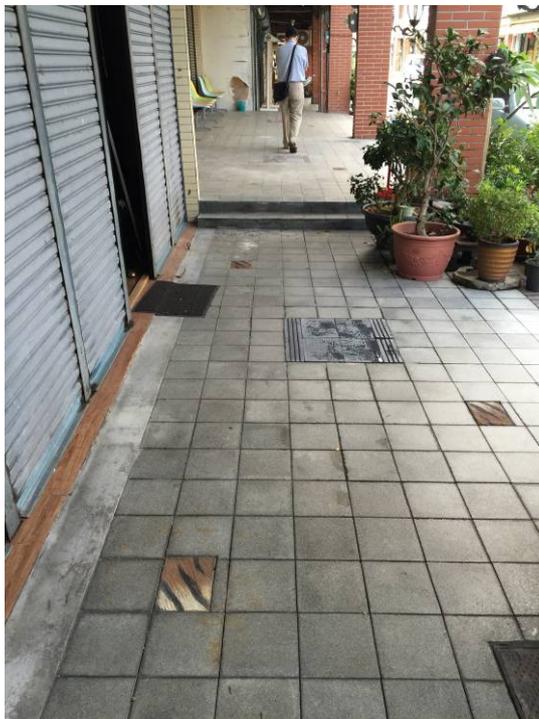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仍以階梯方式處理。



(2)坡道處理：騎樓兩端坡道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台灣麥當勞餐廳-頭城店（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羅東國民中學藝術中心(新建建築物)：

(1)危險坡道應增設警示標誌或告示牌。

(2)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昇降設備及無障礙廁所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3. 慶和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1)避難層出入口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4. 凱旋活動中心(既有建築物)：

(1)停車空間的無障礙標誌被樹擋住建議修剪並應符合規範規定。

5. 羅東鎮公正路(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11 新竹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p>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p>	<p>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14 日</p>
<p>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江星仁、李殿華、郭再興</p>	<p>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教育部國教署 曾繁基</p>
<p>會勘缺失記錄</p>	
<p>1.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建築物）：</p> <p>(1) 廁所盥洗室/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p> <p>(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p> <p>2. 新竹縣東興國小(新建建築物)：</p> <p>(1) 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2)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p> <p>3. 新竹縣政府 A 棟建築物(既有建築物)：</p> <p>(1)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p> <p>4.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肯德基竹北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竹北市中正東路 261 至 303 號(騎樓)：</p> <p>(1) 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仍以階梯方式處理。</p> <p>(2) 坡道處理：騎樓兩端坡道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p> <p>(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100.06.22 完工：103.03.13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
	室內出入口	×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		
(2)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東興國小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101.03.29 完工：103.06.05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2)廁所盥洗室/廁所/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3)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新竹縣政府 A 棟建築物
使用類別	G 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76.01.20 完工：078.02.1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1)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肯德基竹北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76.01.20 完工：078.02.1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新竹縣政府
騎樓路段	竹北市中正東路 261 至 303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1)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仍以階梯方式處理。



(2)坡道處理：騎樓兩端坡道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建築物）：

- (1)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 (2) 廁所盥洗室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 2. 新竹縣東興國小(新建建築物)：

- (1)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 (2)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 公分、高 35 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 (3) 停車位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

#### 3. 新竹縣政府 A 棟建築物(既有建築物)：

- (1) 加強全區各項設施之引導標誌。
- (2) 樓梯扶手焊接點不完全及轉折處不順平，建議改善。
- (3) 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 4. 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肯德基竹北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 (1) 服務鈴前方空間建議淨空及增加人力之協助。

#### 5. 竹北市中正東路 261 至 303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12 苗栗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08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張文貴、王重詔、江星仁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黃宜琳
會勘缺失記錄	
<p>1.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新建建築物）：</p> <p>(1) 建築圖說/配置圖/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p> <p>(2) 樓梯/樓梯設計/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p> <p>2.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建建築物)：</p> <p>(1) 建築圖說/配置圖/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p> <p>(2)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p> <p>(3)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p> <p>(4) 樓梯/樓梯設計/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p> <p>(5)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x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p> <p>3. 台灣中油-公館加油站(既有建築物)：</p> <p>(1) 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p> <p>4. 大湖地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p> <p>(1) 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p> <p>(2)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5 公分。</p> <p>(3) 停車空間/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p>	

5. 苗栗市中正路 710 至 790 號(騎樓)

- (1)其他：通路淨寬度應至少留設 1.3 公尺供人通行。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102.10.29 完工：103.11.19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樓梯設計/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102.07.18 完工：103.11.2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2)樓梯/樓梯設計/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3)停車空間/引導標誌/車位標誌-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 40 公分×40 公分以上，下緣高度 190-200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台灣中油-公館加油站
使用類別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照日期	設計：076.00.00 完工：076.09.22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1)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大湖地政事務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78.00.00 完工：079.10.06 變更：000.00.00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 (1) 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 (2)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90-150 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 5 公分。



- (3) 停車空間/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騎樓路段	苗栗市中正路 265 至 343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1)其他：通路淨寬度應至少留設 1.3 公尺供人通行。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新建建築物）：

- (1)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2) 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 (3)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
- (4)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門扣應設置於方便操作位置，建議修改，以利使用者方便使用。
- (5) 全區之無障礙標誌建議比照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

#### 2.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新建建築物)：

- (1) 扶手內側粗糙易刮手，建議改善。
- (2) 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主要入口樓層兩側均需設置★無障礙標誌。)
- (3) 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增加辨識度)
- (4) 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之標誌建議比照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門扣應設置於方便操作位置，建議修改，以利使用者方便使用。

#### 3. 台灣中油-公館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 廁所盥洗室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 4. 大湖地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

- (1)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 (2) 建議加強順平之處理，以利行走安全。
- (3) 貼字位置貼錯邊及貼字之正確性請加以確認。
- (4) 昇降設備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 90 公分。
- (5) 昇降設備呼叫鈕前方現有障礙物阻礙操作，建議移除。
- (6) 廁所盥洗室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向及水平向之扶手外(上)緣與馬桶前緣(座面)之距離為 27 公分。可動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 5. 苗栗市中正路 710 至 790 號(騎樓)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4.2.13 彰化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p>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p>	<p>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17 日</p>
<p>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張文貴、陳淑玲、蔡再相</p>	<p>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吳惠如 教育部國教署 趙亞齡</p>
<p>會勘缺失記錄</p>	
<p>1. 福興國中(新建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p> <p>2. 王功國小(新建建築物)：          (1)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p> <p>3. 石牌國小(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交通警察第三分隊辦公室(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員林鎮中正路段(騎樓)：          (1)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仍以階梯方式處理。          (2)坡道處理：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p> <p>(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福興國中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2.03.29 完工：103.03.03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王功國小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102.03.29 完工：103.08.22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石牌國小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074.00.00 完工：075.00.0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交通警察第三分隊辦公室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64.10.16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彰化縣政府
騎樓路段	員林鎮中正路段(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1)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仍以階梯方式處理。



(2)坡道處理：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福興國中(新建建築物)：

- (1) 建築書圖之尺寸標示應力求精確；廁所盥洗室之馬桶圖說標示建議加強。
- (2) 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 (3)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 2. 王功國小(新建建築物)：

- (1) 無障礙通路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 75 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 公分及 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 公分。
- (2) 昇降機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 3. 石牌國小(既有建築物)：

- (1) 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 (2) 無障礙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
- (3) 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 (4) 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
- (5)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 4. 交通警察第三分隊辦公室(既有建築物)：

- (1) 愛心鈴位置設置不佳，建議改善。

### 5. 員林鎮中正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14 南投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18 日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詹政達、張木藤、吳建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孫立言 教育部國教署 賴東榮
會勘缺失記錄	
1. 921 地震紀念公園（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3. 台灣中油南投三和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統一超商旺泉門市（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草屯鎮太平路二段育英街口至碧山路口東側（騎樓） (1) 水溝蓋方向：斜坡道通路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水溝蓋格柵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921 地震紀念公園
使用類別	D 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102.01.28 完工：103.01.15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100.11.22 完工：103.02.25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台灣中油南投三和站
使用類別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85.05.13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統一超商旺泉門市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3)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64.10.2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騎樓路段	草屯鎮太平路二段育英街口 至碧山路口東側羅東鎮公正路(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坡道上方之水溝格柵  
不符合無障規範之室  
外通路之相關規定。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921 地震紀念公園（新建建築物）：

- (1) 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主要入口樓層兩側均需設置★無障礙標誌。）

2. 南投特殊教育學校（新建建築物）：

- (1) 校區內室外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水溝蓋格柵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 (2) 男、女廁所及無障礙廁所之引導標誌應再加強。

3. 台灣中油南投三和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統一超商旺泉門市（既有建築物）：

- (1) 公共電話亭應加警示物以防碰撞。

5. 草屯鎮太平路二段育英街口至碧山路口東側（騎樓）

- (1) 騎樓通路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以下空白）

表 4.2.15 雲林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08 日
副召集人：石朝理 督導委員：林敏哲、柯坤男、曾亮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張國璋 教育部特教司 陳清風 教育部國教署 王雪萍
會勘缺失記錄	
<p>1. 環球科技大學宿舍（新建建築物）：</p> <p>(1) 樓梯/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p> <p>2. 土庫國民中學(新建建築物)：</p> <p>(1) 樓梯/扶手與欄杆/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p> <p>3. 櫻花日本料理餐廳(既有建築物)：</p> <p>(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p> <p>(2)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p> <p>4. 中油加油站虎尾站(既有建築物)：</p> <p>無意見。</p> <p>5. 斗六市大學路騎樓整平：</p> <p>(1) 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p> <p>(2) 水溝蓋方向：斜坡道通路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水溝蓋格柵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p> <p>(3) 其他：通路淨寬度應至少留設 1.3 公尺供人通行。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p>(4) 其他：騎樓一端有違章建築封阻，行人無法通行。</p> <p>(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環球科技大學宿舍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1.12.04 完工：103.08.25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2)樓梯/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土庫國民中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1.11.08 完工：103.11.13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2)樓梯/扶手與欄杆/ 水平延伸：樓梯兩 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 作端部防勾撞處 理，扶手水平延 伸，不得突出於走 道上；另中間連續 扶手，於平台處得 不需水平延伸。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櫻花日本料理餐廳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87.12.30 完工：088.05.29 變更：088.09.01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1) 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 42-48 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



(2) 廁所盥洗室/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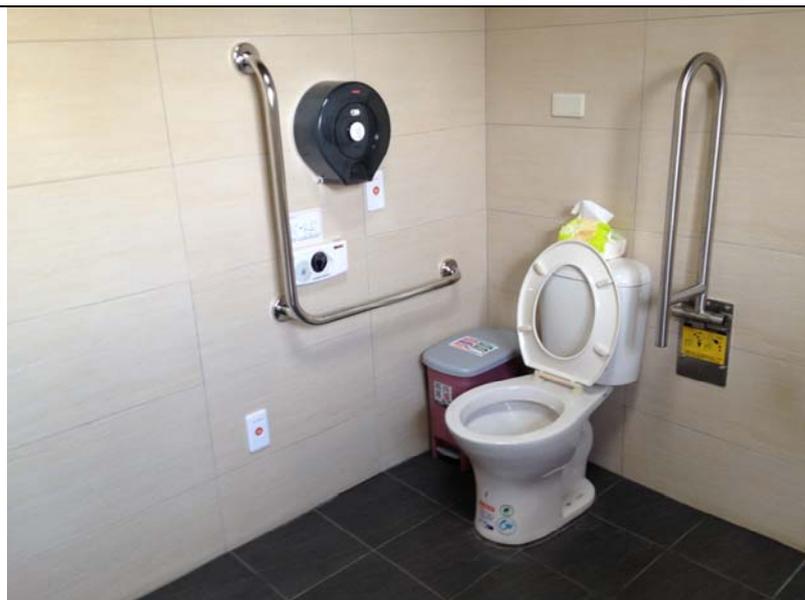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中油加油站虎尾站
使用類別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照日期	設計：089.12.16 完工：090.11.14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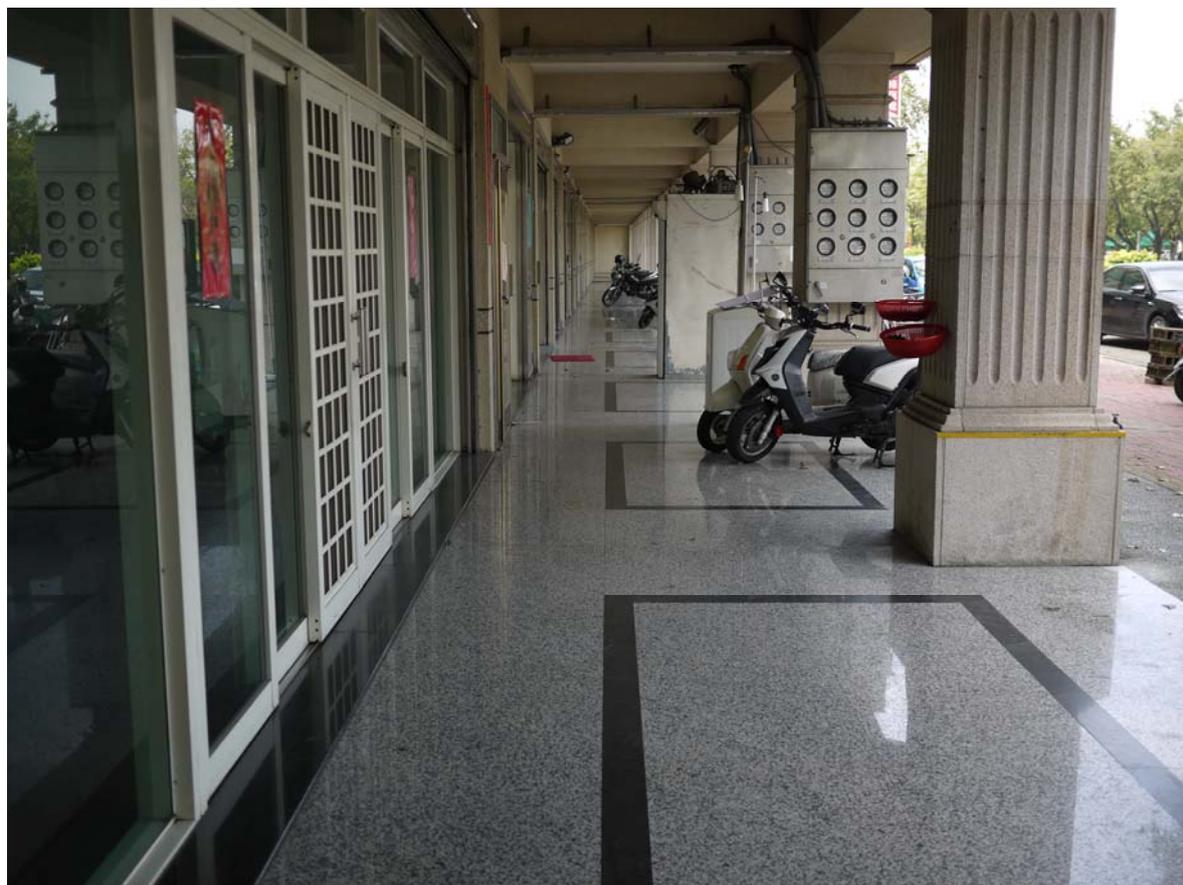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雲林縣政府
騎樓路段	斗六市大學路騎樓整平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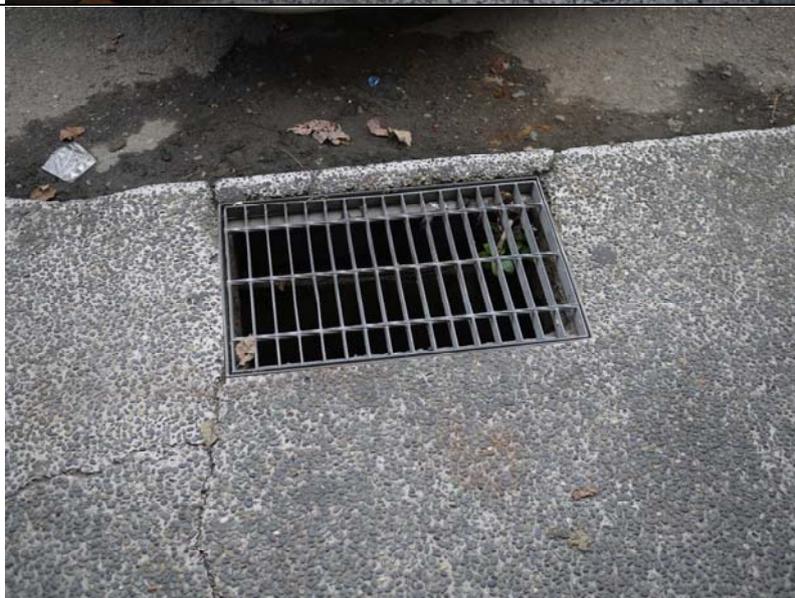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
備 註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1)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



(2)水溝蓋方向：水溝格柵不符合無障規範之室外通路之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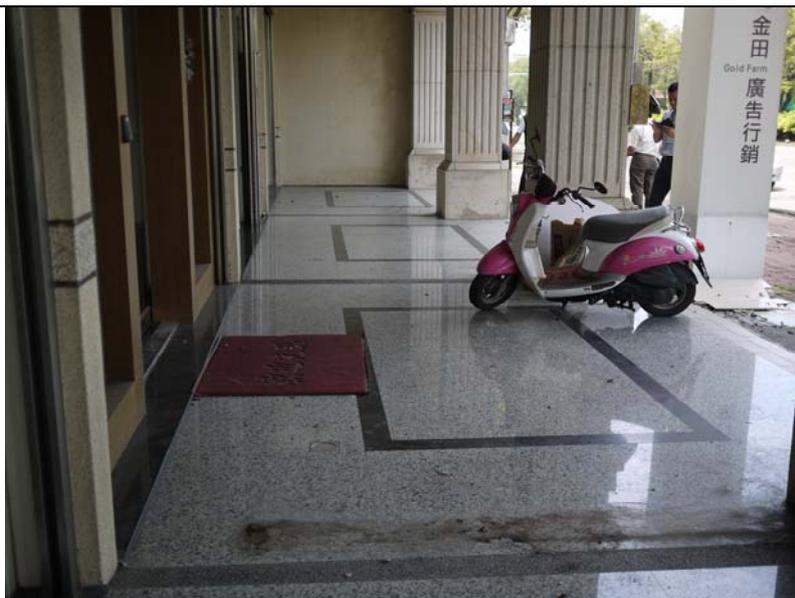


(3)其他：通路淨寬度應至少留設 1.3 公尺供人通行。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4)其他：騎樓一端有違章建築封阻，行人無法通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環球科技大學宿舍（新建建築物）：

(1) 廁所盥洗室拉門門板太重致不易推拉使用，建議改善。

2. 土庫國民中學(新建建築物)：

無建議事項。

3. 櫻花日本料理餐廳(既有建築物)：

(1) 建議廁所盥洗室入口引導之標誌請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

(2)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門扣應設置於方便操作位置，建議修改，以利使用者方便使用。

(3) 建議將男廁門型式改為推拉門。

(4) 無障礙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高低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規範規定。

(5) 無障礙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4. 中油加油站虎尾站(既有建築物)：

(1)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門扣應設置於方便操作位置，建議修改，以利使用者方便使用。

5. 斗六市大學路騎樓整平：

無建議事項。

(以下空白)

表 4.2.16 嘉義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21 日
副召集人：吳敏男 督導委員：李殿華、金桐、王武烈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莊佳陵 教育部國教署 趙亞齡
會勘缺失記錄	
<p>1. 新港國中（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仁義湖岸/金采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大崙國小(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嘉保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嘉朴路西段 15~73 號(騎樓)：</p> <p>(1)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仍以階梯方式處理。</p> <p>(2)坡道處理：騎樓兩端坡道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p> <p>(3)其他：通路淨寬度應至少留設 1.3 公尺供人通行。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p>(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新港國中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1.10.04 完工：103.05.01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仁義湖岸/金采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101.11.22 完工：103.05.06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大崙國小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083.08.04 完工：084.02.04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嘉保加油站
使用類別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照日期	設計：092.02.17 完工：093.01.09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嘉義縣政府
騎樓路段	嘉朴路西段 15~73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
備 註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五）

(1)地面順平：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仍以階梯方式處理。



(2)坡道處理：騎樓兩端坡道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



(3)其他：通路淨寬度應至少留設 1.3 公尺供人通行。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新港國中（新建建築物）：

- (1) 建築書圖中部份圖說名稱及尺寸標示不清，建議日後審圖時加強審查。
- (2) 無障礙通路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 (3) 無障礙通路坡道與樓梯之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 (4) 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 (5) 廁所盥洗室之洗面盆扶手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 (6)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2. 仁義湖岸/金采大飯店(新建建築物)：

- (1)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x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另呼叫鈕處前建議勿放置煙灰筒。
- (2)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區分。
- (3) 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
- (4) 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 3. 大崙國小(既有建築物)：

- (1) 無障礙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建議改善。
- (2) 廁所盥洗室馬桶靠背、呼叫鈕及扶手位置，建議依無障礙設計規範改善。
- (3) 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 (4)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4. 嘉保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 無障礙通路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 (2) 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

### 5. 嘉朴路西段 15~73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17 屏東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李訓良、鄭淑勻、曾亮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張譯云 教育部國教署 楊雨璇
會勘缺失記錄	
<p>1. 許雲峰護理之家（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里港國中(新建建築物)：            (1) 建築圖說/構造詳圖/昇降設備/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升降機門、機箱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2) 廁所盥洗室/廁所/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p> <p>3. 千越海豐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既有建築物)：            (1) 昇降設備/昇降機箱/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如規範(數字 5 點字有誤)。</p> <p>5. 屏東市復興路 2 號至 40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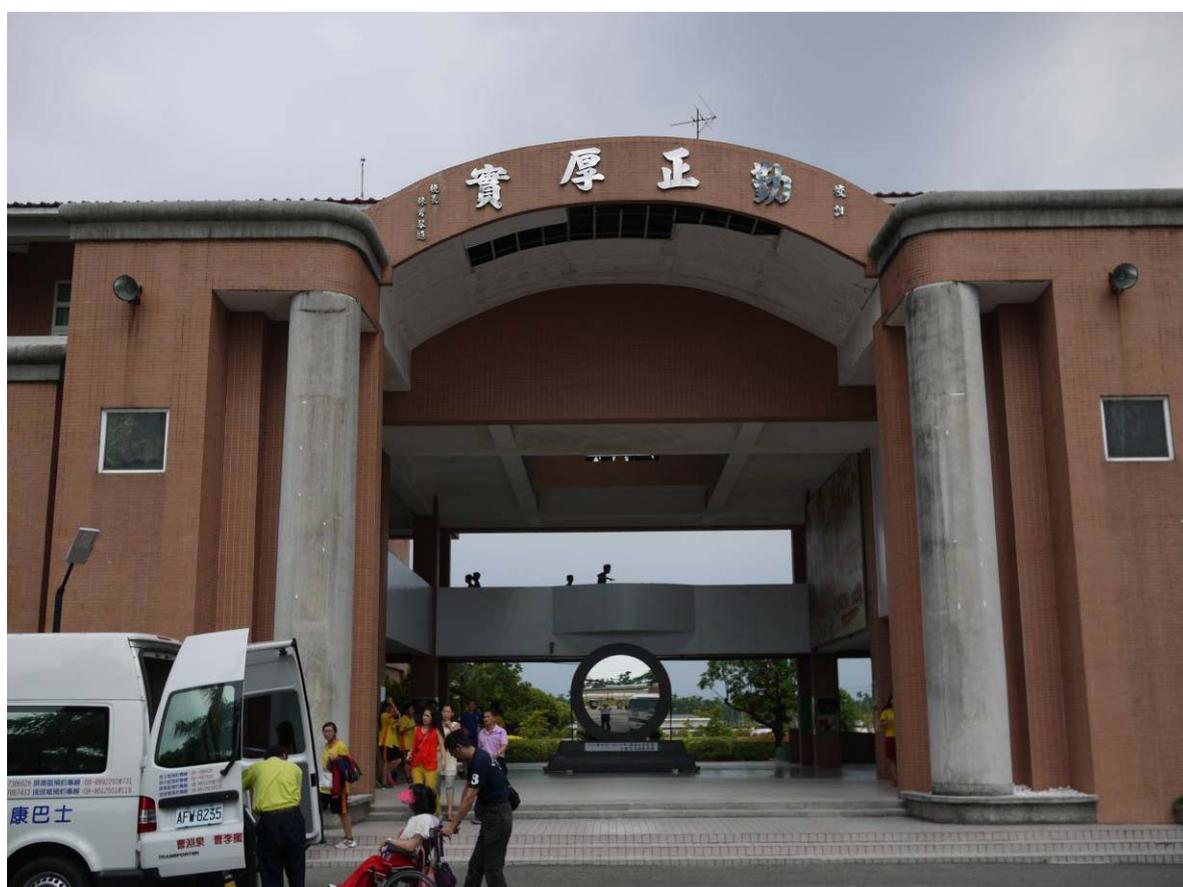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許雲峰護理之家
使用類別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3.03.05 完工：103.12.11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里港國中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2.08.09 完工：103.11.2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廁所盥洗室/廁所/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千越海豐加油站
使用類別	I類 危險物品類(I)
執照日期	設計：095.06.15 完工：096.08.09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
使用類別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F-1）
執照日期	設計：100.11.25 完工：102.09.23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1) 昇降設備/昇降機箱/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如規範（數字5點字有誤）。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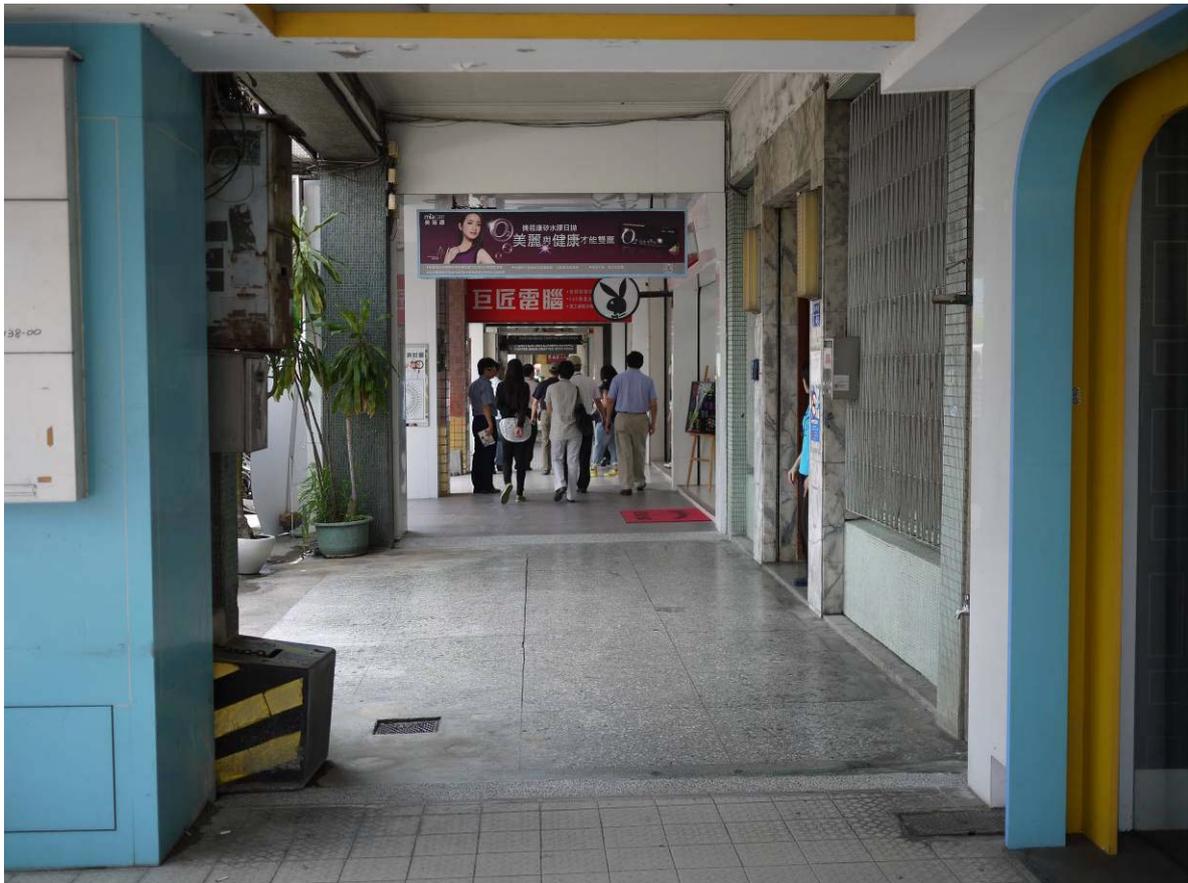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屏東市復興路 2 號至 40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許雲峰護理之家（新建建築物）：

- (1) 停車空間入口處放置活動式盆栽，應清除以利通行。
- (2) 建議於大門入口處增設服務鈴。
- (3)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門扣應設置於方便操作位置，建議修改，以利使用者方便使用。

2. 里港國中(新建建築物)：

- (1)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3. 千越海豐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既有建築物)：

- (1) 昇降設備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應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
- (2)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

5. 屏東市復興路 2 號至 40 號(騎樓)

- (1) 其他：通路淨寬度應至少留設 1.3 公尺供人通行。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以下空白)

表 4.2.18 花蓮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22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王武烈、林敏哲、蔡再相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清茂 教育部國教署 賴怡婷
會勘缺失記錄	
<p>1.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3. 花蓮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 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p> <p>4. 花蓮縣鳳林國小（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花蓮市國聯一路 83 之 1 至 217 號騎樓整平： 無意見。 （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1.10.02 完工：103.08.26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使用類別	E類 宗教、殯葬類 (E)
執照日期	設計：101.11.16 完工：103.08.26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花蓮縣政府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57.05.18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1)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花蓮縣鳳林國小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086.04.15 完工：087.12.1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花蓮縣政府
騎樓路段	花蓮市國聯一路 83 之 1 至 217 號騎樓整平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花蓮縣私立四維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新建建築物）：  
(1)無障礙廁所內部建議免設置小便斗。
3. 花蓮縣政府（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鏡子改平貼式）  
(2)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門擋改採用堅硬材質）
4. 花蓮縣鳳林國小（既有建築物）：  
(1)樓梯梯級末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2)建議將特教教室調整至一樓上課。
5. 花蓮市國聯一路 83 之 1 至 217 號騎樓整平：  
無意見。  
(以下空白)

表 4.2.19 臺東縣政府實地現場抽查紀錄

受督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04 年 09 月 11 日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郭再興、柯坤男、江俊明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陳雅芳 教育部國教署 賴怡婷
會勘缺失記錄	
<p>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海中寶有限公司綺麗商旅(新建建築物)：                      (1)浴室/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p> <p>3. 正一經典汽車商務旅館(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p> <p>4. 東河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p> <p>5. 中山路段(騎樓)：                      (1)坡道處理：騎樓兩端坡道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p> <p>(以下空白)</p>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物名稱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使用類別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執照日期	設計：100.12.20 完工：103.05.13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海中寶有限公司綺麗商旅
使用類別	B類-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101.09.26 完工：103.08.11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二)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浴室/淋浴間/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 75 公分，距牆角 15 公分內得不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 75 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正一經典汽車商務旅館
使用類別	B類-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101.05.17 完工：102.10.08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東河加油站
使用類別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68.11.10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1)廁所盥洗室/馬桶及扶手/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臺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中山路段(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1)坡道處理：騎樓兩端坡道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新建建築物）：

- (1) 室內通路走廊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 (2) 無障礙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 (3)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 (4) 全區無障礙標誌皆需加強設置。

#### 2. 海中寶有限公司綺麗商旅(新建建築物)：

- (1) 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 (2) 樓梯終端應設置深度 30-60 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
- (3) 廁所盥洗室之洗面盆扶手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 公分。
-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 40-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地面建議加強防滑措施。
- (5) 浴室建議加設活動式座椅。
- (6)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出入口部份建議順平。

#### 3. 正一經典汽車商務旅館(既有建築物)：

-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馬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 40 公分處。
- (2) 主要出入口及停車空間之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 4. 東河加油站(既有建築物)：

- (1) 無障礙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 (2) 無障礙通路高低差大於 3 公分者，應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相關規定。
- (3) 無障礙通路及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建議加強設置。
- (4) 廁所盥洗室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並建議取消傾斜設置。
- (5) 廁所盥洗室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另鎖扣突出部分建議改善。

#### 5. 中山路段(騎樓)：

- (1) 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不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坡道之坡度比。
- (2) 通路淨寬度應至少留設 1.3 公尺供人通行。淨高不得小於 200 公分，地面起 60-200 公分之範圍，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以下空白)

### 三、督導總成績

#### (一)督導總成績

表 4.3.1 104 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總成績表

項目 類組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業務督導項目佔60%)	行政措施	28	28	28	28	26	28	23	22.5	21	
	改善成果	45	45	45	45	45	45	25	27	35	
	其他積極作為	27	27	27	27	27	27	13	20	17	
得分合計		100	100	100	100	98	100	61	70	73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督導項目加權後小計		100	100	100	100	98.00	100	61.00	69.50	73.00	
實地現場抽查(佔40%)	建築物一	圖說部份	5	5	5	5	5	5	5	4	4
		設施設備部份	20	20	18	20	20	19	19	16	19
	建築物二	圖說部份	5	5	5	5	5	5	5	5	5
		設施設備部份	20	19	20	20	20	20	19	18	20
	建築物三	圖說部份	※	※	※	※	※	※	※	※	※
		設施設備部份	19	20	20	19	20	20	20	18	20
	建築物四	圖說部份	※	※	※	※	※	※	※	※	※
		設施設備部份	20	20	20	20	20	20	18	18	18
	騎樓整平		10	10	10	10	9	10	8	10	9
	實地現場抽查小計		99	99	98	99	99	99	94	89	95
加權後總分		99.60	99.60	99.20	99.60	98.40	99.60	74.20	77.30	81.80	

項目 類組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業務督導項目) 佔60%	行政措施	22	24.5	26	23	26	22.5	20.5	25	
	改善成果	31	45	29	45	45	45	36	32	
	其他積極作為	13	25.3	19	13.6	27	24.8	20	21	
得分合計		66	95	74	82	98	92	77	78	
加權項目合計		0	0	0	0	0	0	0	0	
業務督導項目加權後小計		66.00	94.80	74.00	81.60	98.00	92.30	76.50	78.00	
實地現場抽查 (佔40%)	建築物一	圖說部份	5	5	4	5	5	5	5	5
		設施設備部份	20	18	19	19	20	19	20	20
	建築物二	圖說部份	5	5	3	4	5	5	5	4
		設施設備部份	18	18	17	20	20	19	20	19
	建築物三	圖說部份	※	※	※	※	※	※	※	※
		設施設備部份	20	19	18	20	20	16	20	20
	建築物四	圖說部份	※	※	※	※	※	※	※	※
		設施設備部份	19	20	17	20	20	20	20	19
	騎樓整平		7	7	9	6	9	8	5	10
	實地現場抽查小計		94	92	87	94	99	92	95	97
加權後總分		77.20	93.68	79.20	86.56	98.40	92.18	83.90	85.60	

項目 類組		偏遠及離島型					
		1	2	3	4	5	
		花蓮縣	臺東縣				
(業務督導項目) 佔60%	行政措施	17	24.5				
	改善成果	15	45				
	其他積極作為	17	23				
得分合計		49	93				
加權項目合計		0	0				
業務督導項目加權後小計		49.00	92.50				
實地現場抽查 (佔40%)	建築物一	圖說部份	5	5			
		設施設備部份	20	20			
	建築物二	圖說部份	5	5			
		設施設備部份	20	19			
	建築物三	圖說部份	※	※			
		設施設備部份	19	19			
	建築物四	圖說部份	※	※			
		設施設備部份	20	18			
	騎樓整平		10	9			
	實地現場抽查小計		99	95			
加權後總分		69.00	93.50				

(二)受督導單位成績等級

表 4.3.2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一覽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60%)	現勘評分 (40%)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0	99	99.60	特優
	新北市	100.00	99	99.60	特優
	桃園市	100.00	98	99.20	特優
	臺中市	100.00	99	99.60	特優
	臺南市	98.00	99	98.40	特優
	高雄市	100.00	99	99.60	特優
	基隆市	61.00	94	74.20	乙等
	新竹市	69.50	89	77.30	乙等
	嘉義市	73.00	95	81.80	甲等
城鎮型	宜蘭縣	66.00	94	77.20	乙等
	新竹縣	94.80	92	93.68	優等
	苗栗縣	74.00	87	79.20	乙等
	彰化縣	81.60	94	86.56	甲等
	南投縣	98.00	99	98.40	特優
	雲林縣	92.30	92	92.18	優等
	嘉義縣	76.50	95	83.90	甲等
	屏東縣	78.00	97	85.60	甲等
偏遠及離島型	花蓮縣	49.00	99	69.00	丙等
	臺東縣	92.50	95	93.50	優等

#### 四、實地現場抽查成果

實地現場抽查成果就建築圖說部份以及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兩部份做說明。

##### (一) 建築圖說部份

表 4.4.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府	10	城鎮型	苗栗縣政府	7
	新北市政府	10		彰化縣政府	9
	桃園縣政府	10		南投縣政府	10
	臺中市政府	10		雲林縣政府	10
	臺南市政府	10		嘉義縣政府	10
	高雄市政府	10		屏東縣政府	9
	基隆市政府	10		花蓮縣政府	10
	新竹市政府	9		臺東縣政府	10
	嘉義市政府	9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10	偏遠及離島型		
	新竹縣政府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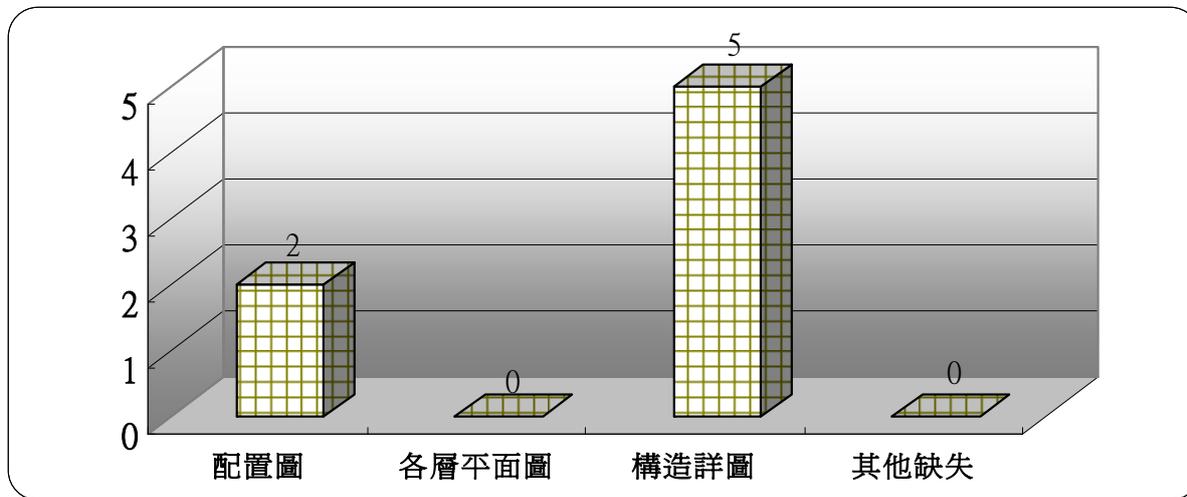


圖 4.4.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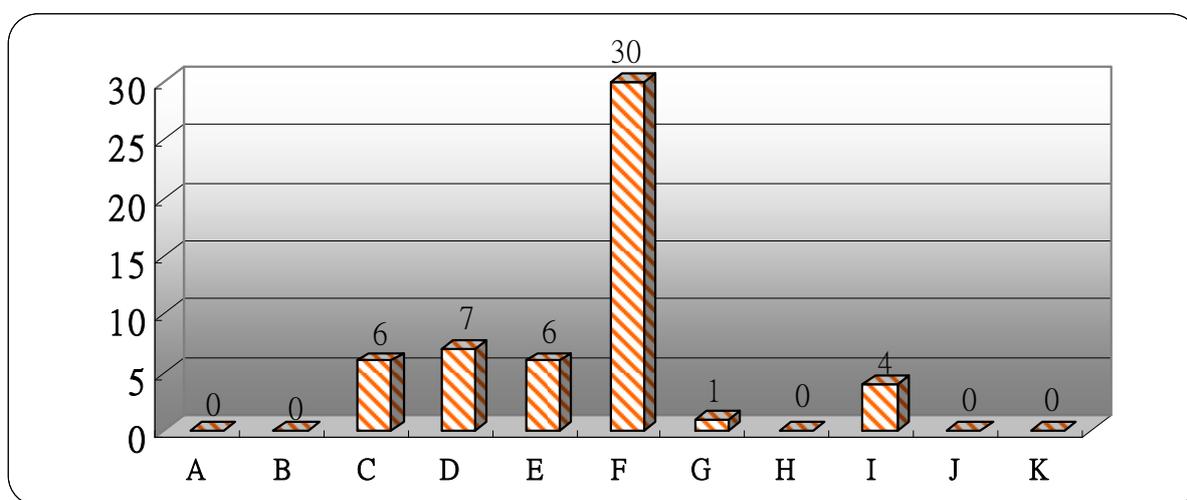
實地現場抽查共計有 38 件建築物圖說，其中計 32 件建築物圖說無缺失各得 5 分，建築物圖說缺失數量與去年比較，103 年抽查 32 件建築物圖說總計 44 項缺失，104 年缺失數量大幅減少總計為 7 項缺失，配置圖缺失 2 項、構造詳圖缺失為坡道及扶手 1 項、昇降設備 2 項、廁所盥洗室 1 項，由數量差異顯示各單位已嚴格要求檢附圖說之正確性。

## (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實地現場抽查評分是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礎，按各條文內容檢視評分；統計 104 年度督導每一建築物的設施設備錯誤數量彙整如下圖所示。

表 4.4.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政府	79	城鎮型	苗栗縣政府	71
	新北市政府	79		彰化縣政府	79
	桃園縣政府	78		南投縣政府	80
	臺中市政府	79		雲林縣政府	74
	臺南市政府	80		嘉義縣政府	80
	高雄市政府	79		屏東縣政府	78
	基隆市政府	76		花蓮縣政府	79
	新竹市政府	70		臺東縣政府	76
	嘉義市政府	77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77	偏遠及離島型		
	新竹縣政府	75			



A 標誌                      D 樓梯                      G 浴室                      J 無障礙客房  
 B 引導設施 (技規)      E 昇降設備              H 輪椅觀眾席              K 其他  
 C 無障礙通路              F 廁所盥洗室              I 停車空間

圖 4.4.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抽查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樓梯、無障礙通路、昇降設備缺失其次。廁所盥洗室中以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尺寸及功能、引導標誌、洗面盆扶手等項目缺失較多。無障礙通路包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等項目，在無障

礙設施設計規範以專章處理，因此在圖中統計不分項表示，本項目以坡道及扶手缺失較多。樓梯缺失以樓梯轉折設計及扶手設置尺寸為主。昇降設備缺失為昇降機引導及平行牆面標誌。

### (三) 騎樓整平

表 4.4.3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政府	10	城鎮型	苗栗縣政府	9
	新北市政府	10		彰化縣政府	6
	桃園縣政府	10		南投縣政府	9
	臺中市政府	10		雲林縣政府	8
	臺南市政府	9		嘉義縣政府	5
	高雄市政府	10		屏東縣政府	10
	基隆市政府	8		花蓮縣政府	10
	新竹市政府	10		臺東縣政府	9
	嘉義市政府	9			
城鎮型	宜蘭縣政府	7	偏遠及離島型		
	新竹縣政府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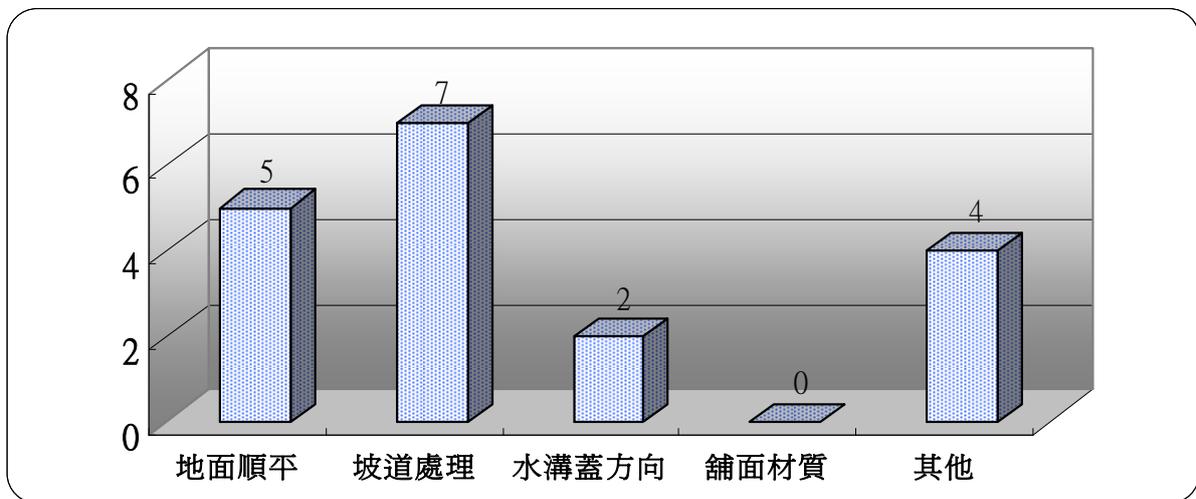


圖 4.4.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抽查共計有 19 段騎樓整平路段，其中計 8 段騎樓整平路段無缺失，各得 10 分；地面順平缺失為通道高低差陡峭且部份路段高低差處理仍以階梯方式處理，坡道處理缺失為端點坡道陡峭，水溝蓋方向缺失為格柵開口過大；其他項目有通路淨寬度不足、突出障礙物、固定障礙物、違章建築封阻。



## 伍、結論與建議

一、督導成果結論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督導成果結論

(一)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結，特優等縣市共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等 7 個單位；優等縣市共計有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 3 單位。

(二) 業務考評部份：

1. 行政措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部分，缺失為 7 個單位的勘檢小組委員未能全員到課；「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實際開會一次，11 個單位開會次數不足應確實改進。
2. 改善成果：103 年改善完成案件數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共有 14 個單位達成得分 18 分以上（約 60% 得分率），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等未達成，應加強辦理。替代改善計畫項目花蓮縣政府應加強辦理。
3. 其他積極作為：「建管人員培訓率」項目，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應加強人員培訓；「積極作為」項目城鎮型得分率偏低，未達 8.4 分（60% 得分率）的單位共計 9 單位應加強改善。

### (三) 現場抽查部份：

1. 建築圖說部份：部份縣市提供之資料僅是規範內容及規範圖說，非實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實際構造詳圖；另建築物圖說缺失部份主要集中在構造詳圖部分，須加強尺寸標示。
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實地現場抽查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樓梯、無障礙通路、昇降設備缺失其次。
3. 騎樓整平：歸納現場考評結果地面順平、坡道處理、其他各項缺，僅鋪面材質無缺失；其他項目有騎樓留設通道寬度不足、突出障礙物、固定障礙物、違章建築封阻等缺失。

##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 (一) 105 年業務督導計畫：

1. 業務考核部分，當年度部分工作項目各單位均已達到工作要求，建議依照執行情形調整業務考核內容與配分；建議考核表積極作為項目備註欄增加例舉項目及其得分標準。
2. 現場抽查部分，委員反應當建築物設施設備有比較優良的設計時能採加分計算，建議修正現場抽查評分方式，採倒扣與加分併行方式。
3. 建議營建署另行召開會議修正。

### (二) 業務考評部份：

1. 勘檢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直接影響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的品質，因此有關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部份，依勘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對於無法到課的勘檢人員，應於實務講習後再執行勘檢作業。

2.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實際開會一次，且基金成立的目的是在於無障礙相關作業費用的收支管控，令主管單位利用規費法進行各種費用收取支出，基金必須正常運作管理，應落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

(三) 現場抽查部份：

1. 建築圖說部分：建議各主管建築機關與所在地建築師公會，共同建立建築執照無障礙圖說製作範例，讓無障礙細部大樣圖符合設計內容。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對勘檢建築物提供之改善建議，縣市主管機關應確實分類，對於不合法令規定部份，務必要求改善；對於非法令規定部份，進行道德勸說，勿應不同的勘檢人員而有不同之檢查標準，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彙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現場勘檢案例說明手冊」，於委員勘檢實務講習做為教材使用。
3. 騎樓整平部份：不論是騎樓整平路段或騎樓順平路段，均獲得當地民眾不錯的評價，但仍有部份路段未進行管制，造成民眾將騎樓視為私人汽車停車位、摩托車任意停放及商家肆意擺放物品等現象，部份路段行人無法通行；因此建議縣市政府應配合相關單位儘量推動騎樓淨空專案，確實有困難者，至少應要求留設出 1.3 公尺寬度供行人及輪椅者通行。

(四) 設計規範修正建議：

1. 門鎖：建議針對無障礙廁所門鎖、門扣做制式規定，與無障礙通路之出入口「門」的相關規定做區隔。
2. 小便斗：有鑒於無障礙廁所內部空間須考慮各種輪椅使用者移動輪椅、移位至馬桶、旋轉輪椅等人體工學空間尺度，建議明定無障礙廁所內部不宜設置小便斗。

3. 無障礙標誌：建議放寬無障礙標誌規定，讓無障礙標設計更符合建築物整體規劃特色。

## 陸、附件

- 一、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97 年版)
-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102 年版)
- 五、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六、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
- 七、研商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 八、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 九、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 十、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 十一、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



# 陸、附件

## 一、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表 6.1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評分表

###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

#### 督導評分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28分）	一、無障礙設施勘 檢作業	6			<p>1. 依勒檢原則第二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b>故請提供103年建築物勒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一)。</b></p> <p>2. 依勒檢原則第五條規定：勒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勒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勒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b>故請提供勒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證明文件(如範例二)。</b></p> <p>3. 依勒檢原則第六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勒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勒檢實務講習。<b>故請提供實務講習表或紀錄。</b></p> <p><b>每完成一項滿分得2分。(法令依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b></p>	<p>□1. 103年公共建築物勒檢案件總清冊</p> <p>□2. 勒檢小組名單及資格</p> <p>□3. 勒檢實務講習紀錄</p>

壹、行政措施 ( 28 分 )	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6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p>1. 依辦法第七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b>故請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如範例三)。</b></p> <p>2. 依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故應檢附4次以上會議紀錄。<b>請提供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未達4次者不給分)</b></p> <p>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b>每完成一項滿分得2分。(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b></p>
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6	<input type="checkbox"/> 1.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 位(A)。 (2)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位(B)。 (3) 比例： $(B)/(A) \times 100\% =$ % (不得小於40%)。	<p>1. 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b>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並標示障別團體名稱(如範例四)。</b>(如該受督導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p> <p>2.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 都會型甲組：6次以上(含)者得3分，5次得2分，4次得1分，3次(含)以下不給分。  *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次以上(含)4次者得3分，3次得2分，2次得1分，1次(含)以下不給分。  *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次以上(含)者得3分，1次(含)得2分。  (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b>每完成一項滿分得3分。</b>(法令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p>	
四、分期改善計畫	10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期改善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期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	<p>1. 提供分期改善計畫(如範例五)</p> <p>2.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分期改善計畫會議紀錄。</p> <p><b>每完成一項滿分得5分。</b>(法令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p>	

<p>壹、行政措施 ( 28 分 )</p>	<p>二、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p>	<p>6</p>	<p>□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p>	<p>1. 依辦法第七條規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任之。<b>故請提供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如範例三)。</b> 2. 依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故應檢附 4 次以上會議紀錄。<b>請提供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未達 4 次者不給分)</b> 3.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b>每完成一項滿分得 2 分。(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b></p>
<p>三、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p>	<p>6</p>	<p>□1.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1) 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 位(A)。 (2)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 位(B)。 (3) 比例：<math>(B)/(A) \times 100\% =</math> % (不得小於 40%)。 □2.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p>	<p>1.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b>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並標示障礙名稱(如範例四)。</b>(如該受督導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2.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 都會型甲組：6 次以上(含)者得 3 分，5 次得 2 分，4 次得 1 分，3 次(含)以下不給分。 *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 次以上(含) 4 次者得 3 分，3 次得 2 分，2 次得 1 分，1 次(含)以下不給分。 *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 次以上(含)者得 3 分，1 次(含)得 2 分。 (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b>每完成一項滿分得 3 分。(法令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b></p>	
<p>四、分期改善計畫</p>	<p>10</p>	<p>□1. 分期區改善計畫 □2. 分期區改善計畫同意案之會議紀錄</p>	<p>1. 提供分期區改善計畫(如範例五) 2.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過之分期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b>每完成一項滿分得 5 分。(法令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b></p>	

97年6月30日以前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完成案件數：

組別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	偏遠及離島型
得分	200以上	120以上	60以上
	30	190-199	114-119
	29	180-189	108-113
	28	170-179	102-107
	27	160-169	96-101
	26	150-159	90-95
	25	140-149	82-89
	24	130-139	74-81
	23	120-129	66-73
	22	110-119	58-65
	21	100-109	50-57
	20	90-99	46-49
	19	80-89	42-45
	18	70-79	38-41
	17	60-69	34-37
	16	50-59	30-33
	15	40-49	26-29
	14	30-39	22-25
	13	20-29	17-21
	12	11-19	11-16
	10	10以下	7以下

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_\_\_\_\_件

30

一、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

貳、改善成果(45分)

\*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30分。(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

	二、替代改善計畫	15			<p>改善完成率：  <u>85%以上給15分</u>，  <u>84-80%給12分</u>，  <u>79-75%給10分</u>，  <u>74-60%給8分</u>，  <u>59-50%給6分</u>，  <u>49%以下0分</u>。</p> <p>(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  (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p> <p>*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替代改善計畫之完成時程如非屬本年度者得不列入當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p>	<p>改善完成率：  <u>85%以上給15分</u>，  <u>84-80%給12分</u>，  <u>79-75%給10分</u>，  <u>74-60%給8分</u>，  <u>59-50%給6分</u>，  <u>49%以下0分</u>。</p> <p>(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  (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p> <p>*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替代改善計畫之完成時程如非屬本年度者得不列入當年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通過總件數。</p>
參、其他積極作為(27分)	一、建管人員培訓率	<u>4</u>			<p>建管人員培訓率：  核定人數： 人(A)。  培訓人數： 人(B)。  培訓率：<math>(B)/(A) \times 100\% =</math> %。</p>	<p>建管人員培訓率  <u>100%給4分</u>，<u>99-90%給3分</u>，<u>89-70%給2分</u>，  <u>69-60%給1分</u>，<u>59%以下0分</u>。  (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p>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u>6</u>			<p>列舉：</p>	<p>說明：如辦理宣導活動、法令說明等，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成果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每完成一項滿分得2分。</p>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u>3</u>			<p>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方式</p>	<p>說明：供可隨時通報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情形方式，依實際辦理情形給分，各項通報方式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p>

	四、積極作為	14		<p>列舉：</p> <p>說明：</p> <p>1. 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提供無障礙廁所清查清冊、其他積極作為，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依實際辦理成果給分。</p> <p>2. 103年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下列規定者得給分</p> <p>* 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 200 件以上者，每增加 20 件得 1 分。</p> <p>*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改善案件達 120 件以上者，每增加 16 件得 1 分。</p> <p>* 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改善案件達 60 件以上者，每增加 8 件得 1 分。</p>
合計		100		

##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表 6.2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 實地現場抽查評分紀錄（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單位：○○○政府		104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建築物一			分數
現場名稱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配分 25 分	無障礙設施數量		
項目	建築書圖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缺失編號					
扣分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觀眾席位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客房
缺失編號					
扣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 實地現場抽查評分紀錄（既有公共建築物）

單位：○○○政府		104 年__00__月__00__日			
項次	建築物三				分數
現場 名稱					
既有公共建築物		配分 20 分	無障礙設施數量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缺失 編號	/				
扣分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觀眾席位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客房
缺失 編號					
扣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 實地現場抽查評分紀錄（騎樓整平）

單位：○○○政府		104 年__00__月__00__日
項次	騎樓整平	分數
現場 名稱		
騎樓整平	配分 10 分	
考評項目	缺失項目	扣分
地面順平(2 分)		
坡道處理(2 分)		
鋪面材質(2 分)		
水溝蓋方向(2 分)		
其 他(2 分)		

其他建議事項紀錄

##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總表

○○○政府

抽查地點	名稱	分數
建築物一		
建築物二		
建築物三		
建築物四		
騎樓整平		
<b>實地現場抽查總成績</b>		
<b>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簽名</b>		

### 三、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97 年版)

表 6.3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 97 年版)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97年版)				年	月	日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照掛號日期： 使照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梯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線、扶手(含高度、形狀、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線、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升降機門、機梯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線)。				

本項  
必  
須  
評  
分  
本項  
不  
必  
評  
分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一)	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B02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圖202.2)；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B05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			
		B06	203.2.1 設計原則-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07	203.2.2 設計原則-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超過者須依206 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08	203.2.3 設計原則-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			
		B09	203.2.4 設計原則-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2/100。			
		B10	203.2.5 設計原則-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B11	203.2.6 設計原則-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	B12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B13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14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			
		B15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公尺以內，應有一150公分x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16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公分至190公分以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b>出入口</b>	B17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B18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19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20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			
	B21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公分。			
	B22	205.2.3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B23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B24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25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公分至150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26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27	206.1 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b>坡道</b>	B28	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29		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B30		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B31		206.2.4 坡道設計-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B32		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3		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4		206.3.3 平台-終點平台：坡道終點，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5		206.3.4 平台-起點平台：坡道起點，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6		206.3.5 平台-轉角平台：坡道轉角，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7		206.3.6 平台-出入口平台：坡道出入口，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一、無障礙通路（二）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b>一、無障礙通路 (三)</b>	<b>坡道</b>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0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規範0970701，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				
		規範0971219，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				
		規範0970701，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00公分之防護欄。如果高差在二層以下者，護欄高度不得小於100公分，三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10公分，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				
		規範0971219，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				
		<b>【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b>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置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					
	207.1 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扶手</b>	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				
		206.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隔。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	通則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301.1 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樓梯設計	302.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b>【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b>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一階。				
	302.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03.1 級深及級高：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且 $55 \text{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公分}$ 。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303.4 防護線：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線。					
	扶手與欄杆	C11	規範0970701,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規範0970701, 304.1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2	規範0970701,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 規範0971219,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勾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警示設施	C13	<b>【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b> 305.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不得小於3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升降設備(一)	範圍 一般 規定 引導標誌 升降機出入口平台(停靠處) 升降機門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D01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節規定設置。			
		D02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			
		D03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D04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D05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D06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D07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90-15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5公分。			
		D08	404.1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D09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的呼叫鈕之中心線高度應距樓地板面110公分，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			
		D10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D11	405.1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D12	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D13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昇降設備(二) 昇降機廂		<p>□【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p> <p>□【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p>																																																																																																																																																									
	D14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D15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之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																																																																																																																																																									
	D16	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8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																																																																																																																																																									
	D17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有一組操作盤，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梯廂地板面不得小於85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梯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																																																																																																																																																									
	D18	<p>【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p> <p>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p>																																																																																																																																																									
	D19	<p>規範0970701,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7 943 874 136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點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r> <tr>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9</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0 943 1150 1599"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點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td> <td>B2</td> <td>B3</td> <td>B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9</td> <td>10</td> <td>11</td> </tr> <tr> <td>B1</td> <td>B2</td> <td>B3</td> <td>B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9</td> <td>10</td> <td>11</td> </tr> <tr> <td>B1</td> <td>B2</td> <td>B3</td> <td>B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9</td> <td>10</td> <td>11</td> </tr> <tr> <td>B1</td> <td>B2</td> <td>B3</td> <td>B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9</td> <td>10</td> <td>11</td> </tr> <tr> <td>B1</td> <td>B2</td> <td>B3</td> <td>B4</td> <td>5</td> <td>6</td> <td>7</td> <td>8</td> <td>1</td> <td>2</td> <td>3</td> <td>4</td> <td>9</td> <td>1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p>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點字	B1	B2	B3	B4	5	6	7	8	1	2	3	4	9	10	11	B1	B2	B3	B4	5	6	7	8	1	2	3	4	9	10	11	B1	B2	B3	B4	5	6	7	8	1	2	3	4	9	10	11	B1	B2	B3	B4	5	6	7	8	1	2	3	4	9	10	11	B1	B2	B3	B4	5	6	7	8	1	2	3	4	9	10	11			續前頁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B1	B2	B3	B4	5	6	7	8	1	2	3	4	9	10	11																																																																																																																																													
B1	B2	B3	B4	5	6	7	8	1	2	3	4	9	10	11																																																																																																																																													
B1	B2	B3	B4	5	6	7	8	1	2	3	4	9	10	11																																																																																																																																													
B1	B2	B3	B4	5	6	7	8	1	2	3	4	9	10	11																																																																																																																																													
B1	B2	B3	B4	5	6	7	8	1	2	3	4	9	10	11																																																																																																																																													
D20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D21	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尺寸，門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須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查核項目	編號	內容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範圍	E01					5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E02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E05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不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6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7					504.1 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E08					<p>規範0970701，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門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檔，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規範0971219，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檔，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子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上60公分處，另一處在馬桶前緣往前35公分、高35公分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b>馬桶及扶手</b>	E12	<p>□【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p> <p>□【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p>				
	E13	5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E14	<p>【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p> <p>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5公分。</p> <p>規範0970701，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p> <p>規範0971219，505.3 高度：除醫療或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外，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p>				
	E15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				
	E16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				
	E17	<p>規範0970701，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與馬桶前端相等。</p> <p>規範0971219，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之扶手應為可動式（可為掀起式或水平移動式），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p>				
	E18	506.1 位置：小便器如設置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E19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E20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				
	E21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 及A102.4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E22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E23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E24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E25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E26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b>小便器</b>					

四、廁所盥洗室（二）

續前頁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小便器	E27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30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E28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小便器	E29	規範0970701，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規範0971219，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規範0970701，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規範0971219，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E30		5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E31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續前頁
E32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5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65公分內應淨空，並符合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			
E33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20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65公分、距邊緣20至30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65公分逐漸降低為25公分。			
E34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E35		規範0970701，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操作水龍頭不得大於50公分，洗面盆儲水深度不得大於16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E36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臉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			

四、廁所盥洗室(三)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五、浴室	範圍	F01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警字第097080210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警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F02	6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F03	602.1 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4	602.2 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F05	6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6		602.4 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浴缸	F07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8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				
		F09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F10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水平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				
		F11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淋浴間	F12	604.2 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3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4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				
		F15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				
		F16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				
		F17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8	<b>【規範0971219僅圖示修正】</b>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				
		F19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壁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不得設置扶手且入口側邊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20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六、輪椅觀眾席位	G01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07.01】內政部097.04.10台內警字第097080219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07.01至097.12.18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097.12.19】內政部097.12.19台內警字第097080360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097.12.19至101.12.31適用）														
	G02	701 適用範圍-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節規定。														
	G03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702.2 數量：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不得小於表702.2 規定。														
		表702.2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固定座椅數</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50 以下</td> <td>1</td> </tr> <tr> <td>51 - 150</td> <td>2</td> </tr> <tr> <td>151 - 300</td> <td>3</td> </tr> <tr> <td>301 - 1000</td> <td>4</td> </tr> <tr> <td>1001 以上</td> <td>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td> </tr> </tbody> </table>	固定座椅數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300	3	301 - 1000	4	1001 以上	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固定座椅數	輪椅觀眾席位數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300	3														
	301 - 1000	4														
1001 以上	4 + 每 1000 人增加一個															
G04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G05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G06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位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G07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G08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G09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G10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															
七、停車空間	H01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H02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H03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H04	803.2 車位豎立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x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														
	H05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x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藍色，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以利區別。														
	H06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H07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H08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H09	805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八、無障礙標誌	901	<p>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p>			
	902.1	<p>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p>			
	902.2	<p>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p>			
九、無障礙客房		<p>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及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未有無障礙客房規定。</p>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  
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內政部097.04.10台內營字第0970802190號令及內政部097.12.19台內營字第0970809360號令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尚未有無障礙客房規定。

##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102年版)

表 6.4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102年版)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考評表(設計規範102年版)				年	月	日
受督導單位：		督導委員：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建照掛號日期： 使用核發日期： 最後一次辦理變更使用：				
應標示圖樣種類	編號	應標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1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A02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梯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坡道及扶手	A03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A04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A05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A06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A07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梯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A08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A0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 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A10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A11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本項  
必須  
評分  
 本項  
不必  
評分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B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B02	202.1 通則-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			
	B03	202.2 高低差：高低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低差在0.5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高低差大於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或「輪椅昇降台」。			
	B04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			
	B05	202.4.1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B06	202.4.2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B07	202.4.3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B08	202.4.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B09	202.4.5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B10	203.1 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點規定。			
	B11	203.2.1 室外通路設計-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B12	203.2.2 室外通路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13	203.2.3 室外通路設計-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			
	B14	203.2.4 室外通路設計-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1/100 - 2/100。			
	B15	203.2.5 室外通路設計-開口：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B16	203.2.6 室外通路設計-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B17	203.2.7 室外通路設計-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一、無障礙通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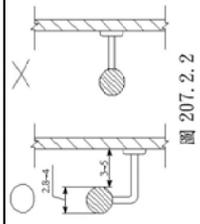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室內通路走廊	B18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19	204.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B20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 應依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B21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寬度：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 公分。			
	B22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 公尺以內，應有一150 公分x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B23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不得小於190 公分；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60 公分至190 公分以內，不得有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碰撞設施。			
	B24	205.1 適用範圍-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25	205.2.1 出入口-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度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B26	205.2.2 出入口-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 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應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1.3 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3 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0.5 公分至3 公分者，應作1/2 之斜角處理，高度在0.5 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B27	205.2.3 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 公分；另折疊門應以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之距離不得小於80 公分。			
	B28	205.2.4 出入口-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分別標示其所需之操作空間。			
出入口	B29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1/50。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30	205.4.1 門-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 公分及50~75 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B31	205.4.2 門-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120 公分至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			
	B32	205.4.3 門-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75-85 公分處，且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一、無障礙通路(三)	B32	<p>□【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p> <p>206.1 坡道-適用範圍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超過3公分，或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p>			
	B33	206.2.1 坡道設計-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B34	206.2.2 坡道設計-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			
	B35	206.2.3 坡道設計-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1/12；高低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下表規定。			
	B36	206.2.4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B37	206.3.1 平台-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8	206.3.2 平台-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150公分之平台，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B39	206.3.3 平台-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台設置方式亦不同。			
	B40	206.4.1 防護設施-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20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5公分之防護線，該防護線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5公分之防護桿(板)。			
	B41	206.4.2 防護設施-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75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分。			
	B42	206.5.1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20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30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B43	206.5.2 扶手-扶手高度：設單道扶手者，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7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高度分別為85公分、65公分。			
	B44	207.1 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B45	207.2.2 通則-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2.8-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13公分。			
	B46	207.2.3 通則-表面：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B47	207.3.1 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B48	207.3.2 扶手設置-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3-5公分之間隙。			
	B49	207.3.3 扶手設置-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與地板面之距離應為75公分。雙層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65公分及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10公分。			
	B50	207.3.4 扶手設置-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障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二、樓梯	通則	C01	□【規範102.01.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C02	301.1 通則-樓梯形式：不得設置旋轉式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樓梯設計	C03	301.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C04	301.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若樓梯動線上有落水口，則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C05	302.1 樓梯設計-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梯級	C06	302.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份，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190公分。			
		C07	303.1 梯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6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6公分，且 $55 \leq R + T \leq 65$ 公分。			
		C08	303.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C09	303.3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份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C10	303.4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5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C11	303.5.1 特別規定-適用對象：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C12	303.5.2 特別規定-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且 $55 \leq R + T \leq 65$ 公分。			
	扶手與欄杆	C13	304.1 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85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65公分及85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20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C14	304.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並作端部防碰撞處理，扶手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道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			
	戶外平台階梯	C15	305.1 警示設施-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60公分，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			
		306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303.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304節之規定。				

必須設置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三、升降設備(一)	範圍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401 適用範圍-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一般規定	402 一般規定-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引導標誌	403.2 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數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30公分×6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以下無障礙標誌。				
		403.3.1 突出牆壁：垂直牆面、突出式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200-220公分，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				
		403.3.2 平行牆面：平行固定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80-200公分處，尺寸不得小於10公分。				
		404.1 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升降機出入平台	D09	404.2 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數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			
		D10	404.3 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地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			
		D11	405.1 升降機門-升降機門：升降機門應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果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15~25公分及50~75公分處之障礙物來啟動。			
	升降機門	D12	405.2 關門時間：梯廳升降機到達時，門開啟至關閉之時間不應少於5秒鐘；若由升降機廂內按鈕開門，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5秒鐘。			
		D13	405.3 升降機出入口：升降機出入口處之樓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升降機廂	D14	406.1 升降機廂-機廂尺寸：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升降機廂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D15		406.2 扶手：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扶手的設置應符合207節之規定。但固定方式不得受本規範圖207.2.2之限制。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b>升降機廂</b>	D16	<p>□【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p> <p>406.3 後視鏡：面對機廂之後側壁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若後側壁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得免之)或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大於90公分。</p>																																							
	D17	<p>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鍵，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p>																																							
	D18	<p>406.5 按鈕：按鈕之最小尺寸至少應為2公分，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p>																																							
	D19	<p>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於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30層以上之建築物，若設置位置不足，可設在適當位置)。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表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1294 868 1630"> <thead> <tr> <th>點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B1</td> <td>5</td> <td>上</td> <td>1</td> <td>9</td> <td>★</td> </tr> <tr> <td>B2</td> <td>6</td> <td>下</td> <td>2</td> <td>10</td> <td>△</td> </tr> <tr> <td>B3</td> <td>7</td> <td>開</td> <td>3</td> <td>11</td> <td>☎</td> </tr> <tr> <td>B4</td> <td>8</td> <td>關</td> <td>4</td> <td>12</td> <td>⊗</td> </tr> </tbody> </table>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B1	5	上	1	9	★	B2	6	下	2	10	△	B3	7	開	3	11	☎	B4	8	關	4	12	⊗		續前頁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點字																													
	B1	5	上	1	9	★																																			
B2	6	下	2	10	△																																				
B3	7	開	3	11	☎																																				
B4	8	關	4	12	⊗																																				
D20	<p>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p>																																								
D21	<p>406.8 集合住宅昇降機：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p>																																								
<b>三、升降設備(二)</b>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廁所盥洗室(一)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範圍	E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通則	E02 502.1 位置：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E03 502.2 地面：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E04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引導標誌	E05 503.1 引導標誌-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E06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如圖902.1之無障礙標誌，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廁所	E07 504.1 廁所-淨空間：廁所盥洗室空間內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50公分。				
		E08 504.2 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6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3-5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09 504.3 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E10 504.4.1 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前60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E11 504.4.2 求助鈴-連接裝置：按鈕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E12 505.1 馬桶及扶手-適用範圍：無障礙廁所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E13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				
	馬桶及扶手	E14 505.3 高度：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				
		E15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上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面上約40公分處。				
		E16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				
E17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緣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 數量：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四、廁所盥洗室(一)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506.1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506.2 無障礙空間：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A102.3 及A102.4 節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506.5 空間：設置小便器之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			
		506.6 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85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65-70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20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60公分，長度為55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離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			
		507.1 洗面盆-適用範圍：無障礙洗面盆或洗手槽，應符合本節規定。			
		507.2 無障礙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且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20公分之範圍，由地板面量起高65公分及水平30公分內應淨空，以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不得大於45公分，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507.6 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公分。				

續前頁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F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601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必須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位置數量：
	F02	602.1 通則-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F03	602.2 通則-地面：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通則	F04	602.3 通則-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F05	602.4 通則-求助鈴：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F06	603.1 適用範圍：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F07	603.2 位置：浴缸前方之無障礙空間應涵蓋整個浴缸的長度，前方淨空間寬度不得小於浴缸寬度，深度為80公分以上。			
	F08	603.3 浴缸：浴缸長度不得大於140公分；浴缸外側距地面高度45公分、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應設置扶手。			
浴缸	F09	603.4 扶手：側面牆壁應裝設一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與出水側牆壁的距離不得大於38公分；垂直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與浴缸靠背側之外緣距離約70公分；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L型扶手，該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75公分，垂直及水平部份之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不得超過10公分。			
	F10	604.1 適用範圍：設置移位式淋浴間或輪椅進入式淋浴間須符合本節規定。			
	F11	604.2 座椅：應設寬45公分以上、深40公分、距地板面高度45公分之座椅（固定或活動式皆可），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1/12）。			
	F12	604.3.1 移位式淋浴間-定義：設有固定座椅，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座椅之淋浴間。			
	F13	604.3.2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及寬度皆不得小於9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90公分，長120公分。			
	F14	604.3.3 移位式淋浴間-扶手：兩側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其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長度不得小於4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75公分；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2側及座椅靠牆側，皆應設置垂直扶手，其長度不得小於60公分。			
	F15	604.3.4 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38公分且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			
	F16	604.4.1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定義：設有活動座椅，可選擇乘坐洗澡用輪椅者直接進入，或移位至座檯之淋浴間。			
	F17	604.4.2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尺寸：淋浴間長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前方之無障礙淨空間不得小於寬80公分，長150公分。			
	F18	604.4.3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扶手：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另兩面牆壁皆需設置扶手，距地板面高度75公分，距牆角15公分內不得設置扶手且入口側座椅處應設置高度75公分之可動式扶手。			
	F19	604.4.4 輪椅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無座位者，可為距地板面80-120公分之區域；有座位者，其設置區域以距設座位之牆壁68公分之範圍為限。			

五、浴室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六、輪椅觀眾席位	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701 適用範圍一設有固定座椅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的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702.2 數量：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922 703 1339">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r> <tr> <td>50 以下</td> <td>1</td> </tr> <tr> <td>51 - 150</td> <td>2</td> </tr> <tr> <td>151 - 250</td> <td>3</td> </tr> <tr> <td>251 - 350</td> <td>4</td> </tr> <tr> <td>351 - 450</td> <td>5</td> </tr> <tr> <td>451 - 550</td> <td>6</td> </tr> <tr> <td>551 - 700</td> <td>7</td> </tr> <tr> <td>701 - 850</td> <td>8</td> </tr> </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 - 350	4	351 - 450	5	451 - 550	6	551 - 700	7	701 - 850	8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346 703 1762"> <tr> <th>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th> <th>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th> </tr> <tr> <td>851 - 1000</td> <td>9</td> </tr> <tr> <td>1001 - 1250</td> <td>10</td> </tr> <tr> <td>1251 - 1500</td> <td>11</td> </tr> <tr> <td>1501 - 1750</td> <td>12</td> </tr> <tr> <td>1751 - 2000</td> <td>13</td> </tr> </table>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851 - 1000	9	1001 - 1250	10	1251 - 1500	11	1501 - 1750	12	1751 - 2000	13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 以下	1																																	
		51 - 150	2																																	
		151 - 250	3																																	
		251 - 350	4																																	
		351 - 450	5																																	
		451 - 550	6																																	
		551 - 700	7																																	
		701 - 850	8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851 - 1000	9																																	
1001 - 1250	10																																			
1251 - 1500	11																																			
1501 - 1750	12																																			
1751 - 2000	13																																			
702.3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4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位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4.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域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域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																																				
702.4.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 $\leq 30^\circ$ 。																																				
702.5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多個輪椅觀眾席位時，每個空間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時，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而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空間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若有3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該席位。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的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一個陪伴者座椅。																																				
704.5 欄杆：座位前地面有高差者應設置欄杆，欄杆高度75公分。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七、停車空間	範圍	H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通則	H02	8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H03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H04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H05	803.2.1 車位標誌-車位應設立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			
		H06	803.2.2 車位標誌-車位懸掛、張貼標誌：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H07	803.3 車位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H08	803.4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得使用鬆散性質的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H09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			
		H10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			
		H11	805.1 停車位：機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90公分。			
八、無障礙標誌	範圍	I01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I02	901 適用範圍-無障礙標誌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 規定之比例。 			
		I03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牆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查核項目	編號	作業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範圍	J01	□【規範102.01.01】內政部101.11.16台內營字第1010810415號令修正之設計規範(102.01.01至103.12.31適用)			
	J02	10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J03	1002.1 位置：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J04	1002.2 地面：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J05	1002.3 出入口：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205.2.3及205.2.4之規定。			
	J06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J07	1003.2：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135公分。			
	J08	1003.3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5之規定。			
	J09	1003.4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507之規定。			
	J10	1003.5：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603、604之規定。			
衛浴設備空間	J11	1003.6：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504.4及602.4之規定。			
	J12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J13	1004.2 門：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J14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J15	A102.3.1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以高度為85公分最適宜。			
	J16	A102.3.2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50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17	A102.3.3 輪椅正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50-60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0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J18	A102.4.1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可及範圍：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最低高度為40公分。			
	J19	A102.4.2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小：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25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20公分。			
	J20	A102.4.3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桌檯較大：坐輪椅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25-60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115公分。如桌檯突出大於60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房間內求助鈴	J21	1005.1 位置：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J22	1005.2 連接裝置：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警響。			

九、無障礙客房

## 五、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表 6.5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考評表(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附件五 受督導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103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表		督導委員：		101年 月 日																												
公共建築物名稱	編號	名稱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設計時間：	完工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公共建築物 (85年11月27日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公共建築物 (85年11月27日後)	最後																											
						設計時間：	最後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委員建議事項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至177條之1規定。																																	
標誌	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 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引導設施	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室外引導通路	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坡道及扶手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ext-align: center;"> <tr> <td>坡度</td> <td>75</td> <td>50</td> <td>35</td> <td>25</td> <td>20</td> <td>12</td> <td>8</td> <td>6</td> </tr> <tr> <td>(公分)</td> <td>170</td> <td>140</td> <td>120</td> <td>100</td> <td>80</td> <td>50</td> <td>40</td> <td>30</td> </tr> <tr> <td>欄</td> <td>1/10</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6</td> <td>1/4</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坡度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170	140	120	100	80	50	40	30	欄	1/10	1/8	1/7	1/6	1/6	1/4	1/4	1/3						
坡度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170	140	120	100	80	50	40	30																										
欄	1/10	1/8	1/7	1/6	1/6	1/4	1/4	1/3																										
避難層出入口	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註：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刪除，「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一項不扣分。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至177條之1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委員建議事項																		
室內出入口	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註：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已修正刪除，「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一項不扣分。																			
室內通路走廊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1:12。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75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2 1400 742 1702"> <tr> <td>梯級差 (公分)</td> <td>75</td> <td>50</td> <td>35</td> <td>25</td> <td>20</td> <td>12</td> <td>8</td> <td>6</td> </tr> <tr> <td>梯級</td> <td>1/4</td> <td>1/3</td> <td>1/4</td> <td>1/4</td> <td>1/4</td> <td>1/4</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梯級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梯級	1/4	1/3	1/4	1/4	1/4	1/4	1/4	1/3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梯級差 (公分)	75	50	35	25	20	12	8	6															
梯級	1/4	1/3	1/4	1/4	1/4	1/4	1/4	1/3															
樓梯	不得使用旋轉梯。 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 梯級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梯級之終端30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 梯級未臨接牆部份，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5公分防護緣。 樓梯底板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1.9公尺部份應加設防護柵（設施）。 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 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5公分之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至177條之1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委員建議事項	
升降設備	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妥適)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					
	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出入口前方60公分處之地板應設置引導設施。(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至按鈕處)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出入口前方應留設直徑1.5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廁所盥洗室	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供正跨座及側移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註：「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一項不扣分，列入建議事項。
	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2公尺。					
浴室	附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1.6公尺。					
	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註：「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一項不扣分，列入建議事項。
	內部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觀眾席	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1公尺以上，深度在1.4公尺以上。					
	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至177條之1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外委員建議事項
停車位	應設於便捷處。				
	寬度應在3.3公尺以上。				
	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免設置	

## 六、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

表 6.6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小組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王榮進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洪嘉宏	內政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高文婷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石朝理	前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簡任秘書	
		黃仁鋼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蘇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吳敏男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樂中正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1	專家學者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2		劉金鐘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常務理事	
3		李殿華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顧問	
4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5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6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李訓良	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兼任副教授	
		林敏哲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講師	
7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8		北區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
9	委員 唐峰正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由空間教育基金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0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1	委員 溫吉祥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2	委員 張文貴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3		委員	吳建忠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14		委員	詹政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15		委員	江星仁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16		委員	郭再興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17	中區	委員	江俊明	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8		委員	柯坤男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9		委員	梁仁勳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20		委員	王重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21	南區	委員	林俊福	台灣無障礙協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2		委員	楊德明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3		委員	張木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4		委員	蔡淑芳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代表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25		委員	曾 亮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26		委員	郭鴻鑾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27		委員	鄭介文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28		委員	林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建築師公會代表

七、研商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48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2914830.doc、104291483005.pdf、104291483004.pdf、104291483003.pdf、104291483002.pdf、104291483001.pdf、104291483000.pdf、104291483006.pdf)

主旨：檢送 104 年 9 月 1 日研商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 104 年 8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13478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召集人榮進、洪共同召集人嘉宏、高共同召集人文婷、石副召集人朝理、黃副召集人仁鋼、蘇副召集人憲民、林副召集人震富、吳副召集人敏男、樂副召集人中丕、陳委員淑玲、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林委員敏哲、謝委員瑤馨、金委員桐、江委員俊明、林委員俊福、蔡委員再相、唐委員峰正、鄭委員淑勻、蔡委員淑芳、溫委員吉祥、張委員文貴、柯委員坤男、楊委員德明、張委員木藤、吳委員建忠、郭委員鴻鑾、鄭委員介文、林委員本、詹委員政達、郭委員再興、梁委員仁勳、王委員重詔、曾委員亮、江委員星仁、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6 直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建築管理組（盧科長昭宏、陳技士雅芳）、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5-09-15  
交 17 張 27 章

建築中心 2015/9/15



1040004683

## 研商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 成績檢討暨實地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4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貳、開會地點：本署第 107 會議室
-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記錄：陳雅芳
-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 伍、報告案：略
- 陸、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共同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
- 柒、討論事項
- 案由一：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提請討論。

### 決議：

- 一、本年度業務督導考核發現本年度多數縣市未符合「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缺失，另未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條規定每三個月實際開會一次，各縣市應確實改進。
- 二、次查立法院原於 99 年 12 月研議將勘檢制度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3 項，經本案連署立法委員同意不修法，以三點附帶決議方式請本部據以研議辦理：「1. 訂定更明確之勘檢執行原則。2. 勘檢作業執行情形應納入年度督導。3. 明定各地方政府聘任委員應取得本署於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及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本部爰經 100 年 4 月 13 日及 11 月 25 日兩次召會研商，於 101 年 1 月 1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 號函訂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並已納入上開附帶決議，合先敘明。
- 三、本署刻正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研修事宜，有關與會部分委員建議，明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每年」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一節，留供本署研修上開原則時之參考，至後續年度各受督導單位辦理之勘檢實務講習評分，將錄案於研商年度公共建

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評分指標時併同討論。

- 四、本年度臺東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考核成績應為「92.5」，惟於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一覽表誤謄為「83.0」修正如附件 1。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依「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評分規則」及抽查地點適用法規總表辦理（如附件 2），受督導單位應準備實地現場抽查相關資料，應於實地抽查時供委員查核。
- 二、宜蘭縣政府因受蘇迪勒颱風風災影響，原提報之實地現場抽查地點「礁溪大眾運輸轉運站」、「國立宜蘭大學經德大樓」修正為「羅東國民中學藝術中心」、「慶和活動中心」。另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 4 縣市之實地現場抽查地點配合督導行政酌作修正，更新後之實地現場抽查地點彙整如附件 3。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監察院為調查案件需要，請各地方政府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設置運用監督稽核等事宜提供相關資料事宜。

說明：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4 年 8 月 24 日處台調參字第 1040831352 號函，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是否依法專款專用於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暨其運用效益？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請本部彙整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 20 日內函復該處。

決議：內政部將據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104 年 8 月 24 日來函，函送有關填報辦理情形之格式（如附件 4），請各地方政府於 104 年 9 月 14 日前函覆，以利彙辦。

案由二：關於曾委員亮建議，請受督導單位提交實地現場抽查地點之建築物無障礙電梯點字標示事宜。

說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雖已納入點字標示多時，惟仍常見設置錯誤之情形。建請提供實地現場抽查案例之無障礙電梯點字標示設置情形，由曾委員亮協助檢視，並提供相關更正意見。

決議：為落實視障者友善環境建置，本年實地現場抽查之各受督導單位轄內 2 件新建建築物與 2 件既有建築物如有設置無障礙電梯時，請受督導單位協助拍攝並依附件 5 格式提供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彙整，再轉送曾委員亮協助檢視。惟該彙整之無障礙電梯點字標示情形不納入實地現場抽查案例評分。

玖、散會

##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商 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計畫事宜會議

二、開會時間：104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王召集人榮進

記錄：陳雅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 員	簽 到
洪共同召集人嘉宏	
高共同召集人文婷	高文婷
石副召集人朝理	石朝理
黃副召集人仁鋼	黃仁鋼
蘇副召集人憲民	蘇憲民
林副召集人震富	林震富
吳副召集人敏男	吳敏男
樂副召集人中丕	樂中丕

陳 委 員 淑 玲	請假
李 委 員 殿 華	李殿華
劉 委 員 金 鐘	劉金鐘
王 委 員 武 烈	王武烈
陳 委 員 政 雄	陳政雄
李 委 員 訓 良	李訓良
林 委 員 敏 哲	林敏哲
謝 委 員 瑤 馨	謝瑤馨
金 委 員 桐	金桐
江 委 員 俊 明	江俊明
林 委 員 俊 福	
蔡 委 員 再 相	蔡再相
唐 委 員 峰 正	

鄭 委 員 淑 勻	鄭淑勻
蔡 委 員 淑 芳	蔡淑芳
溫 委 員 吉 祥	溫吉祥
張 委 員 文 貴	張文貴
柯 委 員 坤 男	柯坤男
楊 委 員 德 明	楊德明
張 委 員 木 藤	張木藤
吳 委 員 建 忠	吳建忠
郭 委 員 鴻 鑾	郭鴻鑾
鄭 委 員 介 文	鄭介文
林 委 員 本	
詹 委 員 政 達	
郭 委 員 再 興	

梁 委 員 仁 勳	梁仁勳	
王 委 員 重 詔	王重詔	
曾 委 員 亮	曾亮	
江 委 員 星 仁	江星仁	
機 關 ( 單 位 )	職 稱	簽 到
教 育 部	專員 國教署 借員	陳福風 賴心婷
衛 生 福 利 部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台 北 市 政 府	股長	林謙傑
新 北 市 政 府	股長 賴韻蘋	吳宗龍 王惠靜
桃 園 市 政 府	陳明彥	
臺 中 市 政 府	股長 工程員	蘇大同 周采慶
臺 南 市 政 府		
高 雄 市 政 府	課長	謝秋分

新竹市政府	約僱人員	林世君
新竹縣政府	一級工	吳昭琴
苗栗縣政府	約僱人員	吳偉高
彰化縣政府	技士	賴永結
	技士	許育義
南投縣政府	技士	蔡耀慶
		吳吳意
雲林縣政府	辦事員	許介民
嘉義縣政府	技士	王木柱
嘉義市政府	林明鋒	
屏東縣政府		侯育貞
台東縣政府	約僱人員	邱秋琴
花蓮縣政府	約僱人員	林筱鈴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吳靜韻
	<del>約僱人員</del>	<del>林筱鈴</del>
基隆市政府		謝坤城

本署建築管理組 盧科長昭宏		盧昭宏
財團台灣建築中心		謝淑芬 沈明德 許立誠
		邱玉婷 甘品竹 許淑芬

## 八、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

表 6.8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行程表

日期		受督導單位(A組)	受督導單位(B組)
9月7日	(一)	高雄市	基隆市
9月8日	(二)	苗栗縣	雲林縣
9月9日	(三)		
9月10日	(四)	臺中市	新竹市
9月11日	(五)	臺東縣	屏東縣
9月12日	(六)		
9月13日	(日)		
9月14日	(一)	臺北市	新竹縣
9月15日	(二)	宜蘭縣	臺南市
9月16日	(三)		
9月17日	(四)	彰化縣	嘉義市
9月18日	(五)		南投縣
9月19日	(六)		
9月20日	(日)		
9月21日	(一)	嘉義縣	新北市
9月22日	(二)	花蓮縣	桃園縣
9月23日	(三)		
9月24日	(四)		
9月25日	(五)		

## 九、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

表 6.9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會議議程表

###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實地現場抽查議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0:30	實地現場抽查 行程說明	30 分鐘	
2	10:30 至 11:20	實地現場抽查 (第一件建築物)	50 分鐘	
3	11:20 至 12:00	實地現場抽查 (騎樓整平路段)	40 分鐘	
4	12:00 至 13:00	於受督導單位 午膳休息	60 分鐘	
4	13:00 至 14:00	實地現場抽查 (第二件建築物)	60 分鐘	
5	14:00 至 15:00	實地現場抽查 (第三件建築物)	60 分鐘	
6	15:00 至 16:00	實地現場抽查 (第四件建築物)	60 分鐘	

**備註：**

- 一、實地現場抽查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實地現場抽查勘檢前，受督導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督導小組做勘檢行程說明及勘檢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抽查。
- 三、受督導單位應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 (一) 新建公共建築物：請受督導單位備齊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
- 四、為避免實地抽查評分結果差距過大，委員得先討論協調再評分，若仍有此現象，務請委員於評分表中敘明理由。

## 十、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法規

### (一)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摘錄部分條文)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修正)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102.07.19 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20141353 號公告第 2 條第 1 項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第 16 條 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

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公、私立機關（構）、團體、學校與企業公開辦理各類考試，應依身心障礙應考人個別障礙需求，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公平應考機會。

第 54 條 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

第 55 條 有關道路無障礙之標誌、標線、號誌及識別頻率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識別頻率，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及語音定位。

第 57 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 88 條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二)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

(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修正)

- 一、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以下簡稱勘檢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
  - (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 (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
- 三、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但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公共建築物得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
- 四、勘檢小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相關人員、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建築師公會代表共同組成,每次實地勘檢應包含上述各類人員,勘檢小組應於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時間內,提出勘檢報告。
- 五、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
  - (一)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二)勘檢程序。
  - (三)勘檢任務。
  - (四)其他相關事項。
- 七、勘檢作業所須相關費用,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 (三)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原名稱「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一、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一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八、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 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 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 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	√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	√	√	√	√	√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十、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 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 下	二十五以 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三十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三十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1) 昇降機廂內扶手。

(2)免設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3)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廁所盥洗室：

-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2.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 3.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 4.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 5.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三十三公分至三十七公分者。
- 6.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其中邊緣十五公分範圍內，淨高六十五公分以上。

(六)停車空間：

-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 2.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 十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 2.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七十五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 3.高低差不超過三十二公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六分之一），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4.高低差三十二公分至一百五十公分：設置輪椅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5.高低差一百五十公分以上：設置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升降設備：

- 1.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五十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民國 97 年 05 月 01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
- 第 4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依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罰鍰收入。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 第 5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之費用。  
二、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及相關獎勵之費用。  
三、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四、本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五、其他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相關費用。
- 第 6 條 本基金應於公庫開立專戶存管。
- 第 7 條 為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主管機關應設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由其指定相關主管兼任之，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
- 第 8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主辦單位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機關就相關單位現職人員派兼之。
- 第 9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本基金之管理及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三、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  
四、其他有關事項。
- 第 10 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交通費。
- 第 12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執行及決算編報，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3 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第 14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公庫。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 (民國 94 年 01 月 21 日修正)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第 168 條 公共建築物內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設施者，應於明顯處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標誌。圖示如左：



前項標誌應與國際符號標誌同。

第 169 條 本章用語定義如左：

- 一、引導設施：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
- 二、室外引導通路：指建築物出入口至道路建築線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該通路寬度不得小於一·三公尺。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一)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二)	醫院	√	√	√	√	√	√	√	√		○
(三)	政府機關	√	√	√	√	√	√	√			√
(四)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五)	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館	√	√	√	√	○	√	√			○
(六)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七)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八)	展覽館(場)	√	√	√	√	○	○	√			○
(九)	公共廁所	√	√	√	√	○	○	√			
(十)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十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十二)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十三)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十四)	衛生所	√	√	√	√	○	○	√			○
(十五)	集合住宅	○	√	√	○	○	○	○			
(十六)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第 171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內外通路、走廊有高低差時，亦同。

前項坡道、通路、走廊之高低差未達七十五公分者，其坡度不得超過下表之規定。

高低差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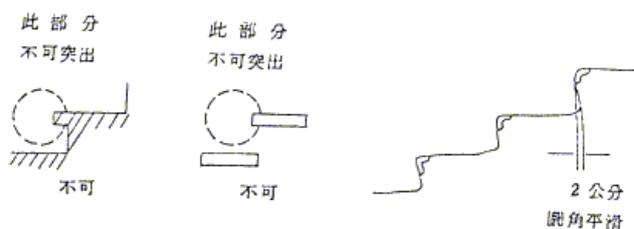
(公分)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第 172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剪（收）票口，其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且地面應順平，以利輪椅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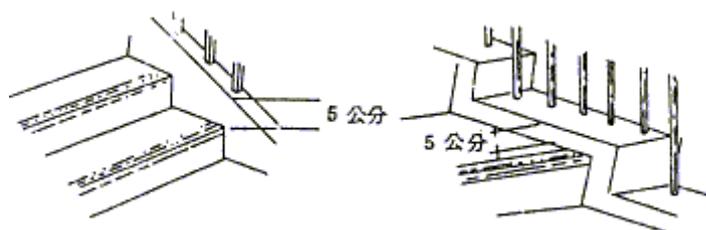
前項避難層及室內出入口應裝設聽視覺警示設備。

第 173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樓梯依下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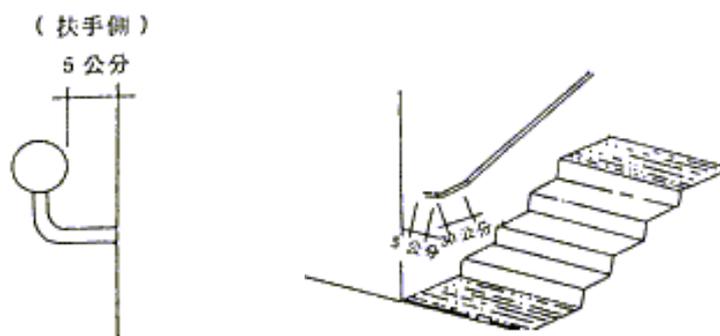
- 一、不得使用旋轉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且應加設防滑條，梯級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梯級之終端三十公分處應配合設置引導設施。圖式如下：



- 二、梯緣未臨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踏面五公分防護緣；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樓板淨高未達一·九公尺部分應加設防護柵。圖式如下：



- 三、樓梯兩側應裝設扶手，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設於壁面之扶手，應與壁面保留至少五公分之間隔。圖式如下：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機，應裝設點字、語音系統及供其使用之操作盤，其出入口淨寬度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升降機出入口前方六十公分處之地板面應設置引導設施，且應留設直徑一·五公尺以上之輪椅迴轉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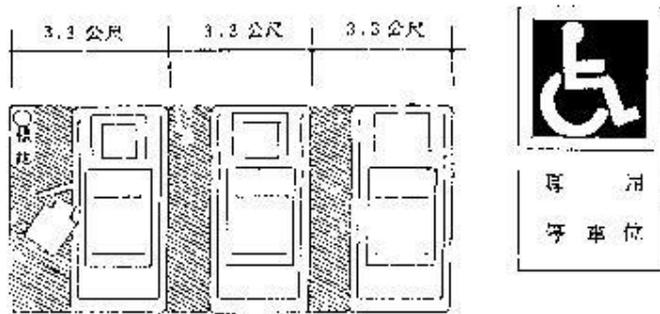
第 174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廁所及浴室，所設置之門應可使行動不便者自由進出及使用，內部並應設置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地面應使用防滑材料。

第 175 條 供行動不便者單獨使用之廁所，其深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二公尺；附

設於一般廁所內者，其淨寬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淨深度不得小於一·六公尺。

第 176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輪椅觀眾席位，應寬度在一公尺以上，深度在一·四公尺以上，地板面應保持順平，並加設扶手。

第 177 條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停車位應設於便捷處所，其寬度應在三·三公尺以上，並在明顯處標示行動不便者停車位標誌。圖示如左：



第 177-1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本章修正發布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改善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六)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97 年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修正發布 167、170 條條文；

刪除第 168、169、171~177-1 條條文；並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
		A-2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B-4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國際觀光旅館(飯店)。	√	√	√	√	√	○	√	√	√	√	√	
		D-2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D-2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p>說明：</p> <p>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p> <p>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p> <p>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p> <p>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p> <p>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p> <p>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p>															

第 171 條至第 177 條及第 177-1 條已刪除。

(七)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

用設施 98 年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自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70 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A-2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B-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4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D-2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
		D-3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4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p>說明：</p> <p>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p> <p>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p> <p>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p> <p>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p> <p>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p> <p>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p>																	

## (八)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篇 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

### 用設施 101 年修正條文 (民國 101 年 10 月 01 日修正)

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 167 條之 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 167 條之 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 167 條之 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第 167 條之 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第 167 條之 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第 167 條之 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

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 167 條之 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 168 條 (刪除)

第 169 條 (刪除)

第 170 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G-3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第 171 條至第 177 條及第 177 條之 1 已刪除。

(九) 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表

內政部 100.5.2 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一日生效

應標示圖樣種類		應標示事項
配置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方位、室外通路(含高程、引導設施、引導標誌位置、淨寬、排水方向)、室外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避難層出入口(含坡道、引導標誌)、基地及建築物高程。
各層平面圖 (比例尺大小不限)		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含高程、坡度、寬度、迴轉空間)、無障礙樓梯位置、昇降設備(含引導設施、輪椅迴轉空間、機廂尺寸)、廁所盥洗室(含迴轉空間)、浴室(含高程)、輪椅觀眾席位(含位置、尺寸及數量)、室內停車空間(含無障礙停車位及引導標誌位置)。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高程差、坡度、寬度、平臺(含起點與終點平臺、中間平臺或轉彎平臺之淨寬、淨深)、坡道防護緣、扶手(含高度、形狀、淨寬、與壁面距離、端部處理)。
	避難層出入口	引導標誌位置、平臺(含淨寬、淨深、坡度)、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室內出入口	淨寬、門扇(含操作空間、開門方式)、門把(含位置及型式)。
	樓梯	底版淨高未達一百九十公分之防護設施、轉折平臺設計方式、梯級(含級深、級高、鼻端處理)、防滑條、防護緣、扶手(含水平延伸方式、端部處理、長度、高度、扶手形狀、與壁面距離)、欄杆、警示設施。
	昇降設備	引導標誌位置、輪椅迴轉空間、呼叫鈕位置、觸覺裝置位置(含各樓層乘場入口標誌)、昇降機門、機廂尺寸、扶手、後視鏡、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室內通路走廊	淨高、淨寬、突出物警示或防撞設施。
	廁所盥洗室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引導標誌位置、迴轉空間、出入口(含門淨寬、門把、門檔位置)、鏡子、求助鈴位置、馬桶(含淨空間、高度、沖水控制、靠背)、馬桶扶手(含型式、位置及尺寸)、洗面盆(含位置、高度、深度、水龍頭開關型式、扶手)、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求助鈴警示燈之位置。
		一般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含型式、位置、尺寸、扶手、淨空間)。
浴室	迴轉空間、浴缸或淋浴間位置、扶手、淋浴間座椅、淋浴間淨空間、水龍頭位置、求助鈴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	坡度、寬度、深度、引導標誌位置、席位配置、陪伴者座椅位置、欄杆(含防護緣)。	

## 十一、104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